

---



---

論 著

---

# 千山我獨行？

## 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

游 鑑 明

### 摘要

廿世紀中國出現倡導獨身的聲音時，隨即遭到強烈的質疑和關切，特別是女子的獨身。本文是根據廿世紀前半期，各期刊報紙中有關女性獨身的議題進行研究。其中「探尋女子獨身的原因」一節，從西方影響說起，爬梳當時對女性獨身原因的各種揣測。「解決女子獨身的問題：為誰說話？」一節，鋪陳論者所能想到，從家庭到生育各種令女性恐懼裹足的困難，以及他們為了支持或反對女性獨身而提出的各種安慰、馴誘、教訓或改革倡議。「建構女子獨身的處境：是虛擬或真實？」一節，則描述論者或以嘲諷、或以同情、或以近乎恐嚇的方式，勸退意圖獨身的女性。而「獨身女性的態度：妥協乎？堅持乎？」一節，則嘗試挖掘真實獨身女性的言論和人生經驗，來回應前述的各種論點。

**關鍵詞：**女性獨身，自由婚姻，獨立自主，自由戀愛，廿世紀前半期

# All Alone Am I ?

## A Study of Commentaries on Female Celibacy in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China

Chien-ming Yu

### Abstract

When proponents of singleness spoke out in 20<sup>th</sup> century China, they were immediately met with strong doubts and concerns, especially those advocating female Celibacy. This paper studies magazine and newspaper publications made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sup>th</sup> century centering on female Celibacy. The chapter on “Listening to the Voice of Female Celibacy” analyses the possible reasons why some females chose to remain sing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stern influences. The chapter “Solving the Problem of Female Celibacy: Speaking on Whose Behalf?” covers a wide scope of commentaries such as those on family issues, marriage, and women’s fear of the practice of footbinding, as well as the commentators’ words of comfort, cajoling, and efforts to educate, as well as their proposal for reforms, in their wish to support or condemn female Celibacy. In “Reconstructing the Situation of Female Celibacy: Real or Imagined?,” focus is made on commentators’ efforts to deride,

show compassion for or even, threaten women from practicing singleness. The chapter “Single Women’s Attitude: Giving in or insisting?” tries to probe into the words and life experiences of single women as a way of responding to the commentaries made on the subject.

**Key Words:** female Celibacy, unarranged marriage, independence and self-determination, free courtship,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 千山我獨行？

## 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

游 鑑 明\*\*

籠子外面的鳥想住進去，籠內的鳥想飛出來，  
所以結而離，離而結，沒有了局。<sup>1</sup>

～錢鍾書

婚姻包含許多痛苦，但獨身生活缺少了愉快。<sup>2</sup>

～約翰遜 (Samuel Johnson)

\* 本文初稿以“Competing Claims over Female Bodies: Discourses on Women Who Do Not Marry in Modern China”為題，宣讀於2001年2月16-17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舉辦的“New Directions in Chinese Women’s History”國際會議，會中得于君方、李又寧、Kathryn Bernhardt、Susan Mann等教授提供寶貴建議；定稿前，復蒙呂芳上教授、賴惠敏教授、兩位匿名審查人、兩位公開審查人李國祁教授、李貞德教授以及譯友李仲克博士的詳閱與指正，謹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sup>1</sup> 引自錢鍾書，《圍城》(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47年上海初版，1999年重印8刷)，頁96-97。

<sup>2</sup> 引自伍緯彝譯，〈未婚女子的自白〉，《西風》期43(1940年3月)，頁60。

## 一、前　　言

婚姻在人類史上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課題，不僅涉及男女兩人的生活，也與婚姻制度、法律、社會規範、醫療衛生及男女性愛等問題息息相關。婚姻的背後既然伴隨著這許多複雜的社會與文化面相，那麼男女兩性若不發生任何婚姻關係，各自選擇獨身的生活型態，是否可以讓人類的生活變得單純而平靜？很顯然的，這個答案是否定的。廿世紀初期中國出現倡導獨身的聲音時，隨即遭到強烈的質疑和關切，特別是女子的獨身。

事實上，廿世紀以前中國便有女性獨身，儘管各朝代對男女的成婚年齡有成文或不成文的規定，甚至將不婚者的父母處以重罪，以防範怨女曠夫的產生，仍無法禁絕女性不嫁。<sup>3</sup> 較常見的是，因廢疾而不婚、為當尼姑而出家；<sup>4</sup> 另是出於孝順而不婚，戰國時代齊國北宮的女兒嬰兒子「徹其環瑱，至老不嫁」便是為奉養父母。<sup>5</sup> 較特殊的是，因才華過人不願婚嫁，最後被延攬入宮司教，以藝學揚名顯親，例如唐代的宋若昭：「憲、穆、敬三帝，皆呼為先生，六宮嬪媛、諸王、公主、駙馬皆師之，為之致敬。」<sup>6</sup> 還有女性則是採「慕清」方式拒絕出嫁，也就是刻意嫁給已死的男子，讓自己過著沒有實際婚姻生活的清靜日子，廣東許氏女子和她的小

<sup>3</sup> 詳見陳頤遠，《中國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6月臺6版），頁125-129；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8月），頁180-184。

<sup>4</sup> 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廣學會，1925年），頁30；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226；鏡明女士，〈我的獨身主義研究〉，「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8，1925年2月4日，頁63。

<sup>5</sup> 〈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重印），卷11，頁418。

<sup>6</sup> 宋若昭為宋家庭芬之次女，家中姊妹五人，皆聰慧能詩文，其中若莘、若昭「文尤清麗，性復貞素閑雅，不尚紛華之飾，嘗白父母，誓不從人，願以藝學揚名顯親。」〈女學士尚宮宋氏〉，劉昫，《舊唐書》，卷52，列傳第2，后妃下，頁2198-2199。

姑便是以「慕清」名義，絕意于歸。<sup>7</sup> 再是地方婚俗或不婚傳統造成的女性結伴獨身，華南地區便流傳不落夫家和自梳的風俗，其中不落夫家的部分女性為保持獨身，寧願替夫買妾，臨終時才落夫家，自梳女則終身不嫁，終老於姑婆屋。<sup>8</sup> 由於女性獨身的例子在中國的傳統社會畢竟是少數，這些少數個案又多被合理化，因此未曾引起太多的爭議。<sup>9</sup>

然而，廿世紀以來女子獨身問題卻備受關注，並以老處女、小姑娘或老小姐等辭彙稱呼不婚女性，甚至稱不婚是病態或變態的現象，與目前稱不婚者為單身貴族，實大異其趣。<sup>10</sup> 嚴格而言，在近代適婚人口中，不婚

<sup>7</sup> 廣東的風俗中有「未婚夫死不嫁曰守清」，而「未許嫁而締婚於已死之男子，往而守節曰慕清」。根據俞樾記載，廣東許女以她的姊姊遇人不淑，要求父母讓她當慕清女，巧遇「陳氏子將婚而夭，所聘之婦不能守清，…乃訪求慕清者」，於是許女嫁入陳家。她的小姑因欽羨嫂嫂的清閒生活，雖然已許嫁他人，也要求慕清，最後終能如願以償，姑嫂同住一屋，至於白首。俞樾，《右台仙館筆記十六卷》，卷1，收入《筆記小說大觀》16編（臺北：新興書局，1976年），頁3758-3760。

<sup>8</sup> 這曾是廣東順德、番禺、南海、中山、新會、廣州等地的舊習俗，葉漢明，〈妥協與要求：華南特殊風俗形成假說〉，熊秉真、呂妙芬主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頁251。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另可詳見 Marjorie Topley, "Marriage Resistance in Rural Kwangtung,"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Janice F.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and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sup>9</sup> 例如「慕清」其實不為禮法所容，但據俞樾表示，出於人情，許女和她小姑的「慕清」在親族眼中「或頗稱焉」，因此「真所謂非禮之禮矣」。俞樾，《右台仙館筆記十六卷》，卷1，頁3760。

<sup>10</sup> 有人認為聽到老處女這個名詞便不由產生悲哀的感覺；但吳詩真認為「假使這是一個不敬的名稱，那基督頭上的荊棘圈，豈不曾變為榮耀的冠冕？假使這是一個不幸的名稱，那荊棘冠冕所刺出的血，豈不曾凝為萬人的傷痕？」，吳詩真，〈老小姐〉，《婦女》卷2期9（北平：1947年12月），頁9；1943年北平出版的《婦女雜誌》曾以「變態生活」來討論老處女的問題；此外，應申、月心的文章中也有這種說法，〈寫在前面〉，「老處女變態生活談」《婦女雜誌》卷4期9（北平：1943年9月），頁32；應申，〈獨身主義的看法〉，「婦女園地」期52，《申報》，1935年2月17日，頁20；月心，〈獨身主義之錯誤（下）〉，「婦女專刊」期23，《申報》，

女性所占的比例有限。根據 1920~1940 年代對農家女性的調查顯示，這段時期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17-18 歲，以雲南呈貢縣為例，20 歲以前結婚的女性高達 90%，陳達還特別指出，這地區的女性很少過了 25 歲以後才出嫁，而 30 歲以後才結婚的女性幾乎不曾見。<sup>11</sup> 但由於當時被視為有獨身傾向的女性主要是受教育的城市女性，因此她們的人數才是觀察指標。首先必須界定的是，適婚而未婚的女性年齡標準，從陳達的說法可以看出，他將 25-30 歲的不婚女性視為遲婚，當時人的看法也大致如此，有人甚至稱這類年齡的不婚女性為老處女。<sup>12</sup> 其次是，這群被稱為老處女或獨身的女性究竟有多少？因迄至目前尚未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此處僅能就一般人的調查或觀察進行說明，1943 年一份對抗戰末期重慶沙磁地區女學生的調查，曾指出在 272 名學生中，主張不婚的女學生僅 9 人，占被調查者的 3.4%。<sup>13</sup> 另有論者也發現抗戰時期各文化機構或官署中鮮有女職員超過 30 歲而不婚。<sup>14</sup> 根據這些資料顯示期望獨身的知識女性其實不多，但論者何以充滿焦慮與不安？基本上是因當時有不少女性將不婚當成口號；再加上在贊成結婚的女性之中不少人傾向晚婚，例如重慶沙磁地區的女學生便多主張 25-30 歲才結婚。<sup>15</sup> 由於這段年齡的女性是一般人界定的老處女，她

1936 年 6 月 27 日，頁 18。

<sup>11</sup> 1928~1933 年，金陵大學農經系對農家調查發現，鄉村女子的平均初婚年齡是 17.7 歲；並發現「三十歲以後，曠夫殊少，處女絕無，此南北通有之現象也」。1940~1946 年，陳達在雲南呈貢等縣進行的婚姻登記，也指出當地女子初婚年齡約為 18.3 歲。以上參見吳濤，《中國近代人口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08-309；陳達著，廖寶的譯，《現代中國人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年），頁 62；卜凱（J. Lossing Buck）主編，《中國土地利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重印，1971 年），頁 527。

<sup>12</sup> 〈寫在前面〉，頁 32。

<sup>13</sup> 本刊資料室，〈重慶沙磁區戰時女生生活調查〉，《婦女新運》卷 5 期 6（1943 年 6 月），頁 34-35。

<sup>14</sup> 梅子，〈事實如是〉，「老處女變態生活談」，《婦女雜誌》卷 4 期 9（北平：1943 年 9 月），頁 33。

<sup>15</sup> 瑟廬，〈文明與獨身〉，《婦女雜誌》卷 8 號 10（上海：1922 年 10 月），頁 7；孔襄我，〈獨身的我見〉，《婦女雜誌》卷 8 號 10（1922 年 10 月），頁 11；據調查重

們的遲婚有可能導致失婚或不婚，因此引發多種討論。<sup>16</sup>

結婚與否多半是一種隱私，鮮少有獨身者願意向大眾告白，論者究竟如何建構獨身者不婚的態度或行為？這不但引發我的興趣，也激起我成串的問題：不婚既不犯法，何以女性提出不婚的主張時，受到嚴重的關切？而論者究竟如何勾勒女性不婚的圖像？他們是否真的瞭解婦女不婚的因素或處境？重要的是，這些論述是在為誰說話？獨身的論述是否僅是個引子？其背後是否有更大的問題受到注意？那是什麼樣的問題呢？另外，儘管獨身女性的聲音是微弱的，甚至有部分是試探性的提出，但我也想瞭解獨身女性是如何回應有關獨身的言論？並以何種態度接受獨身？這些問題都將在本文中進行研究。

必須說明的是，當時論者對獨身或獨身主義並沒有明確區別，但大多認為不娶或不嫁、過著獨身生活的就是獨身或獨身主義；本文所討論的獨身女性便是終身未曾婚嫁，至於與配偶離異或因配偶死亡而營單獨生活的女性不列入討論。<sup>17</sup> 在資料方面，有關近代中國家庭婚姻的二手研究相當豐碩，主要集中在新文化運動時期的婚姻議題，包括自由婚姻、自由戀愛、家庭改革與廢除婚姻等；至於女子獨身的討論，目前僅有徐建生和藍承菊的論文略有涉獵，但也僅限新文化運動時期，尚未有論者對女子獨身從事廣袤的研究。<sup>18</sup> 至於一手史料，1922年上海的《婦女雜誌》、1943年北京的《婦女雜誌》及1925年的《京報》曾開闢專號討論女子獨身問題，其他

慶沙磁區的女學生大多贊成晚婚，她們認為應在學業結束並具社會經驗後才論婚嫁。本刊資料室，〈重慶沙磁區戰時女生生活調查〉，頁35。

<sup>16</sup> 潘予且即指出很多女子不嫁是超過「及婚年齡」，潘予且，〈不嫁論〉，《女聲》卷3期6(1941年10月)，頁4。

<sup>17</sup> 孔襄我，〈獨身的我見〉，頁10；符致遠，〈獨身主義研究〉，「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8，1925年2月4日，頁74。

<sup>18</sup> 相關研究可參見徐建生，〈近代中國婚姻家庭變革思潮論述〉，《近代史研究》期63(1991年3月)，頁139-167；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6月。

論述不是散見於各專書、期刊報紙中，便是呈現在小說、故事、新聞報導、劇本、口述紀錄、回憶錄裡，於是這項議題的研究必須爬梳自多元的文本。

文本中有關獨身的討論大體上是男女兼論，但論者對女性的獨身著墨更多（詳見附錄）。更重要的是，由於獨身的言論多半是由他者對獨身者的觀念或行為進行探究或描述，受論者自身的思想與文化背景的影響，不免產生偏見、選擇與虛構的論述；同時，獨身在當時被視為是違反婚姻制度的行為，所以有不少文本刻意將它誇大。再者，論者多半是匿名，因此無法得知這些聲音是出自已婚的男性或女性，還是未婚的男性或女性。儘管如此，這些文本或討論方式能幫助我瞭解廿世紀前半期中國女性的獨身現象，並可藉此探討這些言論的背後所蘊含的意義。有關本文的時間斷限，由於獨身的言論自廿世紀初便受到關注，並持續不斷，所以本文以廿世紀前半期的討論為焦點。

## 二、探尋女子獨身的原因

在中國的傳統宗法社會，兒女的婚姻大事是由家長決定，直到清末民初，西方的婚姻自主觀念傳入中國之後，開始有知識份子對傳統的婚姻制度不滿，而新文化運動時期討論婚姻的話題則普遍為知識份子關切。其中婚姻自由的倡導更是風行，例如沈兼士提出「獨身、結婚、離婚、夫死兩嫁，或不嫁，可以絕對自由」的主張，使婚姻有自由的發展空間。<sup>19</sup> 但事實上，不是所有婚姻的選擇方式都受到支持，獨身或不嫁便是爭議最多的一種，因此當女性發出獨身的聲音時，許多論者試圖阻止或防範獨身的事實，探索女子獨身的原因便成為解決女子獨身的前提。論者不但從西方的獨身現象進行觀察，也反思與婚姻有密切關係的中國家庭制度、社會思潮，同時也關注獨身女性本人的不婚態度與觀念。值得一提的是，當時討論的

---

<sup>19</sup> 沈兼士，〈兒童公育〉，《新青年》卷 6 期 6 (1919 年 6 月)，頁 565。

內容不斷被重複引用，反映出論者對獨身因素的看法有不少是一致的（詳見附錄）。

### (一) 從西方說起

儘管女子獨身早在中國傳統社會便已存在，不少論者認為獨身主義這個名詞是出自西方，與自由婚姻一同傳入中國。<sup>20</sup> 基於此，論者從西方進行瞭解，例如有人根據魏斯脫馬克 (Edward Westermarck) 的研究，指出上古時期並沒有獨身的情形，直到近世獨身的人數才在歐美地區不斷增加，因此認為獨身是文明社會的特有現象，這種現象包括生活程度的提高、精神文明的進步等。<sup>21</sup> 但是論者也提及生活理想雖然提高，兩性的戀愛卻仍受社會束縛，於是歐美地區的青年男女唯有尋求獨身。<sup>22</sup> 論者又發現男人數的不平均是造成獨身的另一項因素，從人口調查顯示，一次大戰前歐洲的女性人數已超過男性甚多，而這種情形至戰後更是明顯，導致許多女性不得不獨身。<sup>23</sup> 另有論者則認為西方獨身主義是受「不自由毋寧死」的學說影響，一些女性因此主張不嫁男子、不育兒女；對於兩性之間，大抵「隨意的臨時行樂，全無正式婚姻的形跡，只有彼此淫亂的行為。」<sup>24</sup> 論

<sup>20</sup> 波羅奢館，〈獨身主義之研究〉，《婦女雜誌》卷 5 號 2 (上海：1919 年 2 月)，頁 1。

<sup>21</sup> 論者認為「生活程度的提高，使一般青年男女不敢輕易結婚以加重負擔」、「文明人精神力進步，性的感情因而減少」、「精神力既進步，故理想的生活亦高，一般青年男女，當沒有找著他或她的理想的對偶時，絕不肯冒昧結婚」，以上參見，瑟廬，〈文明與獨身〉，頁 4-5；溫壽鍊，〈獨身主義的因素及其補救的方法〉，「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 8，1925 年 2 月 4 日，頁 60。

<sup>22</sup> 瑟廬，〈文明與獨身〉，頁 4-5；溫壽鍊，〈獨身主義的因素及其補救的方法〉，頁 60。

<sup>23</sup> 據調查，一次大戰前，歐洲有 15 個國家出現女多於男的情形，這 15 個國家的女性人口合計超過男性約 8,062,000 人。瑟廬，〈文明與獨身〉，頁 6；溫壽鍊〈獨身主義的因素及其補救的方法〉，頁 60-61。

<sup>24</sup> 李劍儔，〈打破獨身主義〉，「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 8，1925 年 2 月 4 日，

者認為這是因中國知識份子崇拜歐風，對外來學說不加選擇、盲目採用，造成有的女性將獨身主義視為是「可喜的新名詞」，是「能高尚女子人格」，反認為嫁人是可恥的事，於是主張打破這種矯情的獨身主義。<sup>25</sup>

無疑的，上述說法多數來自報導或個人推想，但有人是出於自己的觀察。胡適即以他所接觸到的美國婦女為例，發現美國婦女之所以不嫁是與知識程度的提高有關，他指出因知識的提高，這些婦女的結婚對象便「可遇而不可求」，於是「往往寧可終身不嫁，不情願嫁平常的丈夫」。由於胡適從這群獨身的婦女身上看到自立的精神、「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因此他能認同她們的不婚。<sup>26</sup> 不過胡適也承認這是美國的社會讓這群婦女無所顧忌：

美國不嫁的女子，在社會上，在家庭中，並沒什麼不便，也不致損失什麼權利。他一樣的享受財產權，一樣的在社會上往來，一樣的替社會盡力。他既不怕人家笑他白頭「老處女」(old maidens)，也不用慮著死後無人祭祀！<sup>27</sup>

簡言之，根據胡適的瞭解，美國婦女的不婚一則是教育的提高，另則是社會未給予壓力。

至於中國女性的獨身因與西方不完全相同，於是多數論者從中國社會究根，藉此檢視中國女性的獨身因素。討論最多是與婚姻有關的家庭及其制度，1908年胡漢民分析廣東「不落家」風俗的原因時，曾將矛頭指向家庭制度：

夫粵俗男女之辨最嚴，可為各省之冠，而順德等處，家庭之壓制尤甚。壓制既大，抵抗力旋生。其所以結為團體力持不婚

<sup>25</sup> 頁 78。

<sup>26</sup> 李劍儔，〈打破獨身主義〉，頁79。

<sup>27</sup> 胡適，〈美國的婦女〉，《新青年》卷5號3(1918年9月)，頁213、221。

<sup>27</sup> 胡適，〈美國的婦女〉，頁220。

主義，甚或至于同時自殺者，乃真野蠻惡風所生之反動力也。<sup>28</sup>

至新文化運動時期，女性獨身是為了擺脫家庭束縛的說法更被緊密扣合，署名健孟的，便推想女性不婚是出自於如下的一種反應：

……不幸遇到不忠誠的丈夫，不承認她的愛情時，她沒有別的生活可以來慰藉她。與公婆本是陌生人，一有齟齬，感情更加隔膜，疏解也愈加為難，她既不能經濟獨立，又沒有離婚或承受遺產的權利，即使在悍姑惡夫的家庭受虐待，也只好依然俯首聽命的生存著。……有些青年女子的主張不嫁大概便是這種原因的反響罷。<sup>29</sup>

而這種尋找不幸女子的例子為不婚女性代言的論調，成為當時千篇一律的格式。周建人則明確的指出，當女子發出獨身的喊聲時，這是對男子專制舊家庭壓迫的反抗。<sup>30</sup> 周甚至樂觀的表示：

從來社會上存活不住的，一生只有從母家走到夫家一條路的女子，今日居然能夠高叫獨身，覺悟舊家庭的迫壓，在社會上獨立起來，這不能不說是思想、社會的進步，和一切奮鬥能力的進步；實在是女子有點覺悟，在社會上已經有一部份地位的表現。<sup>31</sup>

這些言論明顯的指出中國傳統家庭制度是導致女性不婚的主要因素。

## (二) 既是因又是果：「獨立自主」的一刀兩面

傳統社會所衍生的各種束縛讓部分女性不願婚嫁，為協助女性擺脫家

<sup>28</sup> 胡漢民，〈粵中女子之不嫁者〉，《新世紀》號 60 (1908 年 8 月)，頁 10。

<sup>29</sup> 健孟，〈新舊家庭的代謝〉，《婦女雜誌》卷 9 號 9 (上海：1923 年 9 月)，頁 14。

<sup>30</sup>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婦女雜誌》卷 8 號 10 (上海：1922 年 10 月)，頁 9。

<sup>31</sup>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頁 9。

庭束縛，清末以來的女權思潮及新文化運動不斷以西方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所倡導的觀念，鼓勵女性追求獨立自主。1916年之後，《新青年》雜誌刊載不少以鼓吹女性追求獨立自主的言論。從陳獨秀的「勿自居被征服地位」、「勿為他人之附屬品」到胡適的「他們（美國婦女）以為男女同是『人類』，都該努力作一個自由獨立的『人』」，無不在提醒女性脫離附屬地位，走向獨立自主。<sup>32</sup> 同時，為落實女性的獨立自主，論者主張女性接受教育或追求經濟獨立。嚴格而言，這種為對抗舊制度而產生的解放思潮是期待女性不再是家庭或男性的附屬品，甚至冀望女性能與男性一樣經營家庭，不成為家累，還有論者以為獨立自主能解決不婚問題。簡言之，獨立自主的言論未必鼓勵女性獨身，但其影響卻使部分女性在獨立自主後走向不婚，這種觀念從鼓勵女性獨立自主的內涵可以看出其間的矛盾。

就教育言，倡導女子教育基本上是顧及女性，使之能獨立自主，或者以教育女子來滿足男性對配偶的期待或避免男性獨身。根據陳鶴琴的調查，當時受新思潮影響的男學生多半期望自己的配偶有知識。<sup>33</sup> 而〈獨身主義之研究〉一文也發現，男子獨身「大抵皆感於女性無學，致為男子之累，因之抱獨身主義。」<sup>34</sup> 因此女子教育的倡導其實是在達成不同的需求。

然而在受教育女性加增、晚婚與不婚女性日增之後，論者對女子受教育的結果感到懷疑，認為教育女子反而造成她們不願結婚。〈老處女何其多〉一文以高等教育為例，指稱女子教育的日益進步，就是婚姻失敗的最

<sup>32</sup> 陳獨秀，〈一九一六〉，《新青年》卷1號5（1916年1月），頁2；胡適，〈美國的婦女〉，頁214。

<sup>33</sup> 在已婚的男學生中，不滿意妻子缺乏知識的人最多，約計有 57.71%；而未婚的男學生不願未婚妻不學無術的也高達 43.95%。陳鶴琴，〈學生婚姻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卷18號4（1921年2月），頁108-109；陳鶴琴，〈學生婚姻問題之研究（續）〉，《東方雜誌》卷18號5（1921年3月），頁105。

<sup>34</sup> 波羅奢館，〈獨身主義之研究〉，頁4-5。

大主因。<sup>35</sup> 該文甚至批評女子大學是老處女的製造廠，作者認為學校教育讓女學生誤以為運用腦筋和努力，來追求男性社會的名譽地位才是人生的最大幸福，同時也讓她們忽略了感官上合理的快樂，而產生肉體的禁制。<sup>36</sup> 除此之外，有論者分別發現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因容易有擇偶條件太高或不願吃苦耐勞等問題，導致男性寧可選擇年紀較輕、智能或身分地位較低的女性為結婚對象，而這些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也因此失婚，不得不過獨身生活。<sup>37</sup>

這種矛盾的說法，同樣出現在倡導女子經濟獨立的言論上，有的論者鼓動女性爭取就業是期待她們追求自身獨立，同時也認為女性的經濟若得以獨立，便可以減輕男性在經濟上的負擔，甚至可以避免男性的壓迫。<sup>38</sup> 後一項說法，在男性因經濟壓迫而致獨身的現象日趨增加時，更被視為合情合理。田助特別就中日戰爭末期經濟景氣萎縮的情景為例，強調經濟破產使一般人無力養活妻子，更不敢談結婚，而女性為避免失婚，應該：

從事於職業，求自身之獨立得到和男子同樣的機會，而努力於女性最適宜的活動，使婚姻完全建築於純潔的愛之基礎上，而毫無任何物質上之希圖，使男子再沒有物質供養上的嬌 [驕] 傲，亦使無產階級的男子，不復有供養困難之顧忌。<sup>39</sup>

不過，與教育問題一樣，女性經濟獨立是否能改善男女兩性的失婚現

<sup>35</sup> 窦華，〈老處女何其多〉，《婦女雜誌》卷4期5（北平：1943年5月），頁38。

<sup>36</sup> 窦華，〈老處女何其多〉，頁38。

<sup>37</sup> 書琴，〈上等社會女子的悲哀〉，《婦女雜誌》卷4期5（北平：1943年5月），頁39；田助，〈婦女失婚的原因和心理〉，《婦女雜誌》卷5期5（北平：1944年5月），頁3。

<sup>38</sup> 華林，〈社會與婦女解放問題〉，《新青年》卷5號2（1918年8月），頁161；王會吾，〈中國婦女問題－圈套－解放〉，《少年中國》卷1期4（1919年10月），頁10-12；根髮，〈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2號1（1927年1月），頁27-28。

<sup>39</sup> 田助，〈婦女失婚的原因和心理〉，頁4。

象，都是難以取得共識的話題。從前述胡漢民對廣東「不落家女」的觀察，他強調這地區的女性能持續不墜的拒婚，是因為她們靠著縫絲業自營生活。<sup>40</sup> 換言之，經濟獨立反而助長女性不婚。當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就業能力日益增強之後，這種情形更加顯著，阮學文即表示，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就是在婚姻與事業衝突中產生，因為愈是在事業上有成就的女性，愈是不願受家庭羈絆。<sup>41</sup> 還有論者雖然不否認女性之社會服務是廿世紀覺悟女性的新要求，但卻提醒道：

……以一般女性的天性而論，獲得他人的崇拜和愛戀，是比事業的成功更有意義，我們知道，任何事業的成功，都不如幫助丈夫事業成功那樣快樂。<sup>42</sup>

論者甚至表明女性若僅在創造自己的獨立生活，將「失掉此生建設家庭做丈夫賢內助的特權」。<sup>43</sup>

就前述的討論得知，提昇知識和倡導就業原本是用來激勵女性獨立自主，同時是女權運動與新思潮的主要內容，然而獨立自主的結果卻成為促使女性遲婚或不婚的誘因。

### (三) 不同的人生觀與自我看待

由於獨身與本人的不婚態度或觀念有關，論者從各種情形進行瞭解。首先，胡宣南發現「自由」是獨身女性的主要口號，他提到有的女性高唱：「我願在我未死之前完全享受我的自由，我絕不願為婚姻，失去自由。」

<sup>40</sup> 胡漢民，〈粵中女子之不嫁者〉，頁10。

<sup>41</sup> 阮學文，〈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婦女新運週刊》號89，收入《中央日報》(1941年1月20日)，版4。

<sup>42</sup> 瓊，〈結婚生活與育兒〉，《婦女雜誌》卷4期10，頁38。

<sup>43</sup> 瓊，〈結婚生活與育兒〉，頁38；王柏天也說：「小姐，不要常說你們坐在室內，實在不平等，對國家、社會都太無用，其實你能作能安慰一個男人，使他快樂從事，豈不是間接造福社會，造福國家？」，王柏天，〈家庭問題的複雜〉，《方舟》期10(1935年3月)，頁38。

也有女性表明「最自由的婦女，就是抱著獨身主義的女子」，因為獨身女性可以不受公婆、姑嫂、丈夫乃至兒女的壓迫或束縛，能隨心所欲的享受自由。<sup>44</sup> 高希聖則明白的提出，這是與現代人傾向個人主義有關，為了過自由獨立的生活，在兩性間逐漸形成回避婚姻的風氣。<sup>45</sup> 無疑的，這種人生觀的形成是深受獨立自主言論的影響。

其次，有論者提到有不少女性是因不願重蹈前人覆轍而拒婚，她們的理由是「鑒於別人不良婚姻的苦痛，不敢嘗試」、「也有為了想避免生產的痛苦而行獨身」，<sup>46</sup> 其中「避免生產」的不婚論調更是討論焦點。〈獨身主義之研究〉一文指出生產既危險又困苦：

生產之事，危險之事也。性命寄於呼吸之間，固不待言矣。即產前之妊娠，產後之鞠育，亦為生人 [人生] 最困苦之事。

因此為回避生產，有女性投向獨身。<sup>47</sup> 然而李宗武從另一個角度強調「孕姪確是苦事，但這是女子的天職」，他同時認為避免孕姪而獨身的女性是持片面的人生觀，因為她們以為：

我們做「人」，終不是專為生殖而生的；生殖終不是人生的目的事件，人生終當以事業為前提。與其留下肉體的子女，毋寧留下事業的功績。…所以做人，不應該把「婚姻」、「生殖」等事，當作大事體看，而拋棄那天賦能力所能做的偉大事業！雌雄相交，子孫繁殖這些事，是下等動物所共能，並不是人的

<sup>44</sup> 胡宣南，〈婦女對於婚姻問題〉，《婦女雜誌》卷1期2（北平：1940年10月），頁19。另外，孟真也高唱：「奉勸沒有掉在網裡的人須理會得獨身主義是最高尚最自由的生活，是最大事業的根本」。孟真，〈萬惡之原（一）〉，《新潮》卷1號1（1919年12月），頁127。

<sup>45</sup> 高希聖，〈家族制度ABC〉（上海：ABC叢書社，1929年），頁99。

<sup>46</sup> 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頁31；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頁225。

<sup>47</sup> 波羅奢館，〈獨身主義之研究〉，頁5。

特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人之所有的本以得稱「萬物之靈」者，就是在能「獨身」。<sup>48</sup>

明白的說，這些因害怕生產而排斥婚姻的女性，認為生育是相當危險的事，加上照顧小孩會影響事業或學問，因此她們不願在結婚之後成為生產和養育子女的工具。<sup>49</sup>

再者，論者從宗教信仰與性道德中探討女性不婚的因素，他們以宗教的獨身主義為例，指出宗教界將兩性關係和結婚當作不潔，並主張苦行禁慾以取悅神，因此不但受戒的男女兩性抱持著終身不婚不嫁的信念，連帶著信徒也主張獨身。<sup>50</sup> 根據李兆民的觀察，受宗教片面的暗示或誤解，一些人視「獨身為貞靜高潔」，而小江也同意宗教的獨身觀對年輕女性具有潛移默化的作用。<sup>51</sup> 為抵制因聖潔觀念而獨身的論調，俊文指責為了神而犧牲的獨身主義是不道德的禁慾行為；而李宗武則嘲諷為「我以為如結了婚，能有純潔的戀愛，能真誠的保守貞操，那才可稱得『高潔』。」<sup>52</sup> 然而儘管禁慾或聖潔的獨身理由不斷被反獨身者複製，有的論者認為這是近世以前的觀念，對當代社會並無太大的影響。<sup>53</sup> 有趣的是，另有論者也從

<sup>48</sup> 李宗武，〈獨身問題之研究〉，《婦女雜誌》卷7號8（上海：1921年8月），頁3。

<sup>49</sup> 小江即指出：「雖然現在像山格夫人一流人，有任何可以制限產兒的方法發明，但此尚在『靠不住』與『不安全』的程度」，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婦女雜誌》卷12號11，頁24。

<sup>50</sup> 李兆民引用聖經中的一段話為例：「沒有娶妻的，是上帝的事墨慮，想怎樣叫上帝喜悅；沒有出嫁的是為上帝的事墨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頁31-32；瑟廬，〈文明與獨身〉，頁4；俊文，〈獨身主義的檢討〉，《申報》，1935年4月14日，本埠增刊1版；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頁20-21；陳既明，〈革命的婦女問題〉（上海：三民書局，1930年），頁142。

<sup>51</sup> 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頁33-34；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頁24。

<sup>52</sup> 俊文，〈獨身主義的檢討〉版1；李宗武，〈獨身問題之研究〉，頁2。

<sup>53</sup> 例如開明稱：「現代的男女對於童貞的獨身主義當不會有多大信仰，似可以付之不論」；瑟廬認為「一到了科學昌明知識進步以後，便沒有存立的餘地」；而俊文也指出：「除了足以表現出那時代人類智識的低淺外，實在更沒有其他的意義存在」，

性道德的角度，提出與聖潔完全相反的獨身觀，溫壽鍊以西方國家為例，提出由於滿足性慾的地方很多，一些遊蕩青年寧可獨身而不婚；<sup>54</sup> 但這個說法是專指男性，《談女人》一書則專就女性提出，有的女性獨身是「不願僅為一個男子所佔有」，她們的目的是「多玩弄幾個男人」，作者還進一步說，這種行為在俗人眼中並不是獨身而是多夫主義者，但作者也表示「這是特種摩登女人的哲學」。<sup>55</sup>

另外，有部分論者是從容貌、性格、情感問題來觀察女性如何自我看待婚或不婚。賀玉波和胡宣南分別發現相貌醜陋或感情受挫的女性，多以獨身主義回拒婚姻；<sup>56</sup> 但賀玉波又提到，相貌美麗的女子也容易失婚，主要是美麗使女性流於驕傲，不願輕易許人，致而錯失良緣。<sup>57</sup> 而陸費逵則直率的指出良緣的錯失是與個性過於保守有關：

不脫舊女界習氣，羞羞澀澀，對於婚姻，不但自己不好意思說；  
有時人家說了，還要佯羞假怒，以致弄僵。<sup>58</sup>

這些獨身的理由是較普遍而不足為奇，但有論者發現有些獨身者的不婚原因是千奇百怪，例如小江發現，有的女音樂家為保持歌喉，必須獨身，她們的說法是「一旦與男性結婚，喉音多要敗壞，所以想保守美譽，情願壓抑性慾的衝動」。<sup>59</sup> 另外，同性愛、厭世思想、「以結婚為不祥」或「鑒於戰爭殺戮的情形，不願空費力製造國民，等到成年轉瞬化為炮灰」等不

<sup>54</sup> 以上分別參見開明，〈是一種辦法〉，「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 8，1925 年 2 月 4 日，頁 57；瑟廬，〈文明與獨身〉，頁 4；俊文，〈獨身主義的檢討〉。

<sup>55</sup> 溫壽鍊，〈獨身主義的因素及其補救的方法〉，頁 60。

<sup>56</sup> 薛君編，《談女人》（上海：益華書局，1933 年），頁 70-71。

<sup>57</sup> 賀玉波，〈獨身主義的女子〉，婦女問題研究室編，《新女性》卷 4（1929 年 2 月），頁 223；胡宣南，〈婦女對於婚姻問題〉，頁 20。

<sup>58</sup> 賀玉波，〈獨身主義的女子〉，頁 223。

<sup>59</sup> 陸費逵，《婦女問題雜談》（上海：中華書局，1926 年），頁 11-12。

<sup>59</sup> 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頁 24。

婚的理由，也都異於一般。<sup>60</sup>

綜括上述，獨身這個名詞雖然來自西方，而部分論者也試圖從西方的獨身例子或失婚現象尋找對中國影響的程度；但事實上，從論者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國女性的不婚主要與中國的家庭、社會或獨身女性本人有關，包括家庭制度、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生活價值觀、生育概念、宗教信仰、性道德、容貌、個性與感情問題等方面的影響。由於這些影響有出於自發、也有來自外在影響，因此論者提出不同的看法。對於自發的獨身主義，論者多半能以理解的態度看待，周建人便表示：

……獨身如純是出於自發的意志，無論為了志在事業學問上的發展而無暇顧到結婚，或沒有相當的對手，或遭戀愛失敗的痛苦等，別人都不能加以非難或勸告。<sup>61</sup>

周的理由是這種自發的獨身只出現在文明較高的社會中，因為低文明國家的人很少專心事業或學問，戀愛的藝術也不發達，自然不會發生因失戀而獨身的事。<sup>62</sup> 李宗武也不否認「謀個人發展」是最有力的獨身理由。<sup>63</sup> 另有論者則更釋懷的指出，如果抱獨身主義的人仍存著「兩性間的快活，是天性生成的」，同時，獨身是為了尋找適當的配偶、專心學業或考慮身體健康，這些人的獨身想法僅是一時，只要時機一到，便會結婚。<sup>64</sup>

至於對外在影響的獨身主義，論者多半不表贊同，特別是因宗教信仰而禁慾的獨身主義，周建人雖然對女性獨身頗為同情，也認為：

但如其不純出於自己的意思，而別有神秘的教訓，引導他們守

<sup>60</sup> 薛君編，《談女人》，頁70；孔裏我，〈獨身之我見〉，頁10。陳既明，《革命的婦女問題》，頁142；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頁31。

<sup>61</sup>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頁8。

<sup>62</sup>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頁8。

<sup>63</sup> 李宗武，〈獨身問題之研究〉，頁2。

<sup>64</sup> 鏡明稱這些型態的獨身主義為「相對的獨身主義」，鏡明女士，〈我的獨身主義研究〉，頁63。

獨身的生活 — 即如以獨身為清潔高尚之類 — 這卻有些不可。<sup>65</sup>

不過除此之外，並非所有因外在因素而引致的獨身想法都被批駁，有的論者發現女子之所以獨身是新舊衝突下的犧牲：

一般處在舊禮教縛束 [束縛] 下的新女性，她們感到畸形社會背景下結婚的痛苦，又感到缺少新舊社會奮鬥的勇氣，於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消極的思想，在無抵抗中，探求孤獨之生活。<sup>66</sup>

〈我的為了愛可以獨身〉一文也呼應，人類是為了愛而存在，社會是為了愛才組織，但是「處此新舊嬗替的現世，愛園裡橫生荆棘，塑隔鐵壁，舊道德偏阻其所好，投其所惡，……她的愛之信念，遂變成獨身的信念。」<sup>67</sup> 作者甚至歌頌「我覺世間愛最偉大，為了愛獨身更較偉大。」<sup>68</sup> 另有論者則對這種現象作進一步分析，陸費逵直接了當的指出這完全是「社會害的」<sup>69</sup> 瑟盧也明白的說：

這是中國女子對於他們地位的不滿足，這種舉動，可說是對社會的一種反抗，確係促社會改革的動機。<sup>70</sup>

由是可知，論者認為女性不婚有自發與外在影響兩種，論者對自發的獨身主義較能理解，有人甚至認為這些人的獨身想法僅是一時而不會永久；但對因宗教信仰而不婚的外在影響，論者多不苟同。惟有出自家庭制度與社會不合理現象的外在影響，才能受到較多同情，因為不少論者將女

<sup>65</sup>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頁8。

<sup>66</sup> 梅子，〈獨身的觀念〉，《婦女雜誌》卷4期9(北平：1943年9月)，頁34。

<sup>67</sup> 冰天，〈我的為了愛可以獨身〉，「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8，1925年2月4日，頁62。

<sup>68</sup> 冰天，〈我的為了愛可以獨身〉，頁62。

<sup>69</sup> 陸費逵，〈婦女問題雜談〉，頁11。

<sup>70</sup> 瑟盧，〈文明與獨身〉，頁7。

性不婚的原因歸咎於此，也因此改革家庭與社會成為如何解決女子獨身的重要議題。

### 三、解決女子獨身的問題：為誰說話？

根據論者對女子獨身原因的分析，她們不否認女子的不婚固然與新思潮和社會文明的演進有關，但更認為傳統家庭制度的不合理、社會制度的缺乏保障是造成女性無所適從、追求獨身的重要因素，因此論者試圖從這些方面尋求解決之道。由於他們發現不婚女性多半為了事業或學問而獨身，於是提出化解兩難的方法，論者同時從家庭制度、婚姻形式與生兒育女等女性較關心的議題進行討論。但在論述的過程，論者有不少困惑與矛盾，於是出現不同論辯。

#### (一) 家庭與事業孰重？

1927年《新女性》雜誌曾根據「為妻為母與盡力社會及學問是否並行不悖？」這個問題，以〈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為題，向社會各界徵稿。據編者表示：

現代女子，都抱有攻究學問，改造社會的大願望，但同時她們卻不能不盡天賦的為妻為母的責任。然照現在實際社會的情形，這兩種任務，常不免發生衝突，因此每易使她們感到絕大的苦悶，究竟女子應該拋棄了為妻為母的責任而專心攻究學問，改造社會？還是不妨把學問和社會事業暫時置為緩圖而注重良妻賢母的責任？或者另有一種調和這衝突的方法？這實在是目前最重大的問題。<sup>71</sup>

22篇徵文中，多數人的意見是這兩種情形可以並行不悖，雖然有人不

---

<sup>71</sup> 編者，〈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2號1(1927年1月)，頁21。

反對「如果學問興趣實在濃厚，絲毫不願他事妨礙」的人守獨身；但論者仍不希望所有女性拒婚，認為委身學問或社會的不婚女性是特例，不足為一般女性的模範，甚至指出「所有的女性都行獨身主義，恐怕世界將要起兩手動物滅亡的恐慌了。」<sup>72</sup> 為了不讓女性陷於家庭與學業或事業的衝突中，論者多半著眼於女性的自我建設，他們認為目前的社會尚無法在短時間進行改造，以解決女性的苦悶，易言之，無論是「拋荒了為妻為母的責任而專心攻究學問改造社會」或是「把學問和事業暫時置為緩圖而注重良妻賢母的責任」，都沒有調和的辦法，於是論者以消極或無奈的態度指出，在這種情形下，女性只能繼續處在衝突中或者必須靠自己的力量去解決。<sup>73</sup> 還有論者認為女性不應有這種苦悶，這完全是出自男人的「越俎代庖」，伏園表示，有這種苦悶的人是因為他們將這兩件事的範圍看的太大，事實上，隨著文明的進步，現代女性所需擔負的責任不如傳統女性。<sup>74</sup> 樊仲雲則怪罪女性的苦悶是女性不夠努力、過於徬徨所致，甚至反問，男性一樣需要工作和照顧家庭，但何以男性鮮少為此而苦悶？因此樊一再強調女性應勇敢的面對這些問題。<sup>75</sup>

為鼓勵女性自我努力或自我解決，有人贊成女性做賢妻良母，周峻以羅蘭 (Rolland) 夫人和居禮 (Marie Curie) 夫人為例，提出「注重良妻賢母的責任，並且要研究學問，改造社會也不難」的說法。<sup>76</sup> 當然這種注重賢妻良母的說法並不被部分人接受，陳學昭即強烈反對，她認為有些女性名

<sup>72</sup> 潘家洵，〈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60；蔡子民，〈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53；周寸中，〈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49。

<sup>73</sup> 論者的看法包括「只能這樣衝突地做去」、「是在太太小姐們的努力而已」、「請各人自己去謀解決」，以上參見周作人，〈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25；伏園，〈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26；覺農，〈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31。

<sup>74</sup> 伏園，〈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 25-26。

<sup>75</sup> 樊仲雲，〈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31-32。

<sup>76</sup> 周峻，〈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54。

爲賢妻良母，卻是過著享樂生活，反增加男性對女性的鄙視；同時，她也指出這群女性沒有自己的思想和行爲，一切都附屬於男性。<sup>77</sup>

針對賢妻良母會失去自我，有人建議女性在爲妻爲母的職權中實現自己，例如徐調孚認爲家庭事業，也是一種社會事業；<sup>78</sup> 後覺則希望女性做良妻賢母，而且是「好比具有革命精神的教誨不倦的清苦教員」，根據後覺的解釋，所謂的「良妻賢母」不是「丈夫底忠順的奴隸」、也不是「兒女底義務的看護婦」，而是能經由家務，間接有利她的丈夫事業並能爲社會撫養有爲的青年。<sup>79</sup> 換言之，後覺並不同意女性委屈求全的過良妻賢母的生活，應該「在一生中既做著『女人』，也不失其爲一個『人』」，如此一來，便無需苦悶，也不會與攻求學問或改造社會背道而馳。<sup>80</sup>

然而有論者不同意這種看法，認爲女性不可能在爲妻爲母中發揮自己、實現自己，沈雁冰提出另一種建議，他認爲女性應從事婦女運動以自救：

所以真正要使女性爲妻爲母的忙裡發揮自己，實現自己，不處奴隸地位，重要的前提還是改革環境，結論於是就落到女性的一面要求自身利益奮鬥，一面爲改造環境而與同調的男性作政治運動了！<sup>81</sup>

陳學昭則進一步強調這項問題是不能僅靠女性獨立解決，男性也應有所覺醒，她特別以倡導自由戀愛、主張與有學問、有才幹女性結合的新男性爲例：

初初戀愛的時候，自然是男子尊敬女子，女子也欽仰男子，但

<sup>77</sup> 陳學昭，〈現代女性苦悶的尾聲〉，《新女性》卷 2 號 3 (1927 年 3 月)，頁 354-355。

<sup>78</sup> 徐調孚，〈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57。

<sup>79</sup> 後覺，〈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47。

<sup>80</sup> 後覺，〈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 48。

<sup>81</sup> 雁冰，〈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44。

一到有夫婦形式，一有了小孩，男子漸漸的不知不覺的成了他們兩者結合中的主權人物，一切都是要受他們的指使，不能保持原來對於女子的尊敬。<sup>82</sup>

陳學昭認為這是由於女性需要照顧小孩和從事家政，無法工作營生，於是夫婦之間便有主婢之分，加以男性仍舊保持舊禮教遺傳奴性，致使知識女性婚後的境遇與一般女性並無不同。<sup>83</sup> 陳還不平的表示，一般人勸勉女性作賢妻良母，何獨不教訓這群奴性男子做賢夫良父？因此她強調要解除現代女子的苦悶，惟要求女性受教育、能自立之外，「男子他也非得將他們根本禮教所遺的奴性連根拔起不可！」否則女性苦悶增進的結果，只有更不願意為妻為母。<sup>84</sup> 同年11月刊載在《青年婦女》的〈對於「英國婦女：獨身運動」的感受〉一文也感同身受的指出，改革人的心靈比摘星還難，但作者仍希望真正覺悟的男子，應該對婦女的獨身運動，有深切諒解，應該設法使婦女界不致有憎惡兩性同棲，而要獨身的觀念。<sup>85</sup>

嚴格言之，專盡為妻為母的責任或盡力社會及學問是可以由個人自由選擇，但為避免女性走向獨身，第二項選擇通常是不被鼓勵的，如前所述。但又如前述論者的顧慮，純為良妻賢母很可能會失去一個「人」的地位，只是附屬於男性；更何況這是心懷大志女性不婚的主要因素。因此「盡為妻為母的責任，同時攻究學問、改造社會」是另一種選擇，但期望達成這兩全其美的境界並不容易，這既不能僅靠女性個人努力，也無法因男女兩性的共識能真正落實，甚至如吳煦岐所說，這不是依靠一部分的男子或女子在思想上討論，就可以解決；社會一日不改進，女性的苦悶是永無解除的一日。<sup>86</sup> 換言之，從事兩性心理的改造不如致力社會觀念或社會制度的

<sup>82</sup> 陳學昭，〈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2號1，頁37。

<sup>83</sup> 陳學昭，〈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36-37。

<sup>84</sup> 陳學昭，〈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39。

<sup>85</sup> 呵梅，〈對於「英國婦女之獨身運動」的感想〉，「青年婦女」，上海《民國日報》，1927年11月15日，版1。

<sup>86</sup> 吳煦岐，〈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2號1，頁40-41。

改革是另一部分論者的期望。在〈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徵文中，有些論者即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包括主張廢除家庭制度、實施節制生育與兒童公育、設置公廚，也有建議保障已婚婦女職業，不過論者並未對這些辦法做進一步說明。<sup>87</sup>

## (二) 從改革家庭到自由戀愛

由於徵文中的建議是新文化運動時期廣受重視的議題，其他刊物不乏這類論述。有不少討論是從家庭入手，周建人即強調：

我們固不願家庭制度的壓迫，以致使人生畏懼，想逃避，但要救這等逃避家庭的苦心，當從改良家庭入手，須加上極無束縛的自由，卻不願由社會壓力來抵制婦女，使不能獨身生活。<sup>88</sup>

同時，他也鼓勵高唱獨身的人應將反對婚姻的力量轉嫁於改造家庭。<sup>89</sup>

這種主張從改革家庭入手的論調，自清末民初以來便受到注意，當時已出現家庭革命、社交自由、戀愛自由、婚姻自由、廢止三綱等言論，至新文化運動時期這類討論更加廣泛而深入。<sup>90</sup> 這個時期的言論大致包括從大家庭到小家庭、家庭成員的平等、從戀愛自由到婚姻自由、廢除婚姻及兒童公育等。<sup>91</sup> 前兩項固然有助於女性地位的改變，進而避免女子獨身主義的倡導，但關心獨身問題的人並未對這兩項辦法做較多的討論，論者主

<sup>87</sup> 根髮，〈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28；陳宣昭，〈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 29-30；樊仲雲，〈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32；蔡子民，〈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 53；顧頽剛，〈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新女性》卷 2 號 1，頁 58。

<sup>88</sup>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頁 9。

<sup>89</sup>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頁 9。

<sup>90</sup>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年)，頁 902。

<sup>91</sup> 此處說法部分來自張玉法的分析，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頁 912。

要的關懷是從婚姻制度、戀愛自由及兒童養育來解決女子獨身。早在清末無政府主義者便提出「婦不屬於夫，夫不屬於婦」的廢除婚制和自由戀愛的言論。<sup>92</sup> 至新文化運動時期，由於知識份子普遍對家庭制度的存在缺乏信心，其中倡導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派更大張旗鼓的倡導毀婚廢家。<sup>93</sup> 劉大白認為「無家庭」才能讓人類真正解放，他強調家庭是人類自由的「絕大障礙物」，只要家庭存在的一天，無論男女，都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sup>94</sup> 1920年上海《民國日報》還展開「廢除婚制」的論戰，首先發起廢婚建議的馬哲民是針對沒有自由戀愛又無法離婚的現象，提倡拒絕婚姻，他的看法是，婚姻制度一旦廢除，就可實行自由戀愛，甚至設置公產、兒童公育與公共養老院的制度。<sup>95</sup> 而施存統的見解也與馬哲民無異，不過，他是主張暫時抱持獨身主義來實現廢婚及自由戀愛。<sup>96</sup> 這種獨身的主張其實是將不婚當成手段，而不是目的，因此有論者固然視獨身主義是不合理的，卻支持把獨身當成改革的手段。<sup>97</sup>

值得注意的是，毀家廢婚的主張是奠基在追求自由戀愛、公育和公廝上，而當時在論戰中反對廢婚的人其實也同意藉自由社交、自由戀愛或自由婚姻來達成改革家庭的目的。<sup>98</sup> 進一步說，主張自由戀愛是當時不同論派的共同指標。而自由戀愛其實也是解決女子獨身的要素，瑟廬指出由於

<sup>92</sup> 真，〈三綱革命〉，《新世紀》號 11(1907 年 8 月)，頁 2。

<sup>93</sup>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頁 916-917。

<sup>94</sup> 〈婦女解放從那裡做起〉，《星期評論》號 8(1919 年 7 月 27 日)。

<sup>95</sup> 馬哲民，〈關於廢除婚制〉，「覺悟」，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5 月 8 日，頁 1。

<sup>96</sup> 存統，〈青年所應受的兩重苦痛〉，「覺悟」，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5 月 22 日，第 4 張。

<sup>97</sup> 應申即指出：「那種把獨身當作一種手段而奉行的人，反而是為了根本埋葬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正如有的人的死是為了別的人的生一樣」，他否認這種意義下的獨身主義不是「不抵抗主義」，應是「堅壁清野」，應申，〈獨身主義的看法〉，頁 20。

<sup>98</sup>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頁 918；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頁 76。

多數人不重視戀愛，既不給青年男女戀愛的訓練，又加諸各種束縛，於是青年男女不是不敢輕言戀愛，便是誤用戀愛，終導致走向獨身，他譴責道：

淺薄的社會學者，往往以獨身的增多，為家庭衰滅社會破裂種族滅亡的預兆，因而歸咎於個人的不負責任，而對於男女的戀愛，卻以為無關重要，甚至斥為個人自私自利的行為。<sup>99</sup>

他甚至引用日本社會主義者賀川豐彥的看法，認為為減少獨身，應該讓「青年男女以充分戀愛的訓練，使戀愛有完全的獨立和十分的自由。」<sup>100</sup> 而這種藉外國學說來支持自由戀愛是新文化運動時期的時尚，其中愛倫凱(Helen Key)的戀愛觀更經常被引證，例如「無論怎麼樣的結婚，凡是有戀愛的，便是有道德。雖經過法律上種種手續而結婚，倘沒有戀愛，便是不道德」這句話成為論者引用愛倫凱戀愛觀的名言。<sup>101</sup> 甚至有論者認為因失戀而不婚是愚昧的，應在佈滿荆棘的戀愛路上繼續前進。<sup>102</sup>

然而，這種極端崇拜自由戀愛的說法，引來部分論者反對。張東蓀即表明：

現在歐美人通行的是戀愛的結婚，而不是自由戀愛，自由戀愛是極端社會主義者所夢想的。其實這種夢想毫無價值。若真實行起來，必定恢復太古時代的亂交狀態，這是很危險的。<sup>103</sup>

而田助在分析女性失婚的原因時，也歸咎已婚婦女之所以被棄，是出於自由戀愛。<sup>104</sup> 針對田助的說法，賈林進一步指出，在新舊思想衝突下，從自

<sup>99</sup> 瑟廬，〈文明與獨身〉，頁5。

<sup>100</sup> 瑟廬，〈文明與獨身〉，頁6。

<sup>101</sup> 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頁84。

<sup>102</sup> 胡宣南，〈婦女對於婚姻問題〉，頁20；金滿成，〈沒有所謂獨身主義〉，「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8，1925年2月4日，頁59。

<sup>103</sup> 東蓀，〈婦女問題雜評〉，《解放與改造》卷1號8（1919年12月），頁4。

<sup>104</sup> 田助，〈婦女失婚的原因和心理〉，頁2。

由主義解放出來的男女並不瞭解戀愛，他們「不是來入精神至高的戀愛主義，便是走入肉體戀愛主義」，不以為「戀愛是靈與肉的一致結合」。<sup>105</sup> 而否定戀愛價值的人甚至強調，抱定不婚的人有不少是相信「戀愛是幸福之路，結婚是地獄之門」，這些人指責盲目戀愛是不利於結婚。<sup>106</sup>

嚴格言之，提出自由戀愛的人是否真為女性著想，頗令人懷疑。在傳統婚姻制度仍存在的時代，受到婚姻桎梏的應不限於女性，許多知識男性也面臨相同的處境，例如不少男性自幼便因指腹為婚的約束，必須與性情不相和、才能不相稱的女子結合，因此當他們接受新觀念之後，沒有不想衝決網羅為自己尋找自由的婚姻。由是觀之，如果說教育讓女性不願受傳統婚姻的束縛，但受教育的女性畢竟是少數，所以渴望透過自由戀愛擺脫包辦婚姻的應以知識男性居多，如此一來，鼓勵戀愛來取代女子不婚的言論，多半似在為男性服務。

### (三) 生兒育女是女性天職？

論者不但倡導自由戀愛來勸導女性結婚，更關心生兒育女的問題，其中生育問題因受生理上的限制，男性不能分勞，因此討論焦點完全針對女性（詳見附錄），基本上他們是透過母性天職（motherhood）、優生學及國族觀念進行規勸。論者不斷的呼籲生育兒女是女性的天職，他們強調女性擁有上天賦予的乳房、卵巢和子宮等生育機能，當然必須活用身體上的這些特質。<sup>107</sup> 沙蘭還特別解釋「這決〔絕〕非把女人當為生殖作用使用，這乃是女人底最高的任務，也可說是特權。」<sup>108</sup> 基於此，有的論者提出母性愛，

<sup>105</sup> 賈林，〈對婦女失婚的一點檢討〉，《婦女雜誌》卷5號4（北平：1944年8月），頁47。

<sup>106</sup> 煙，〈向智識女性進一言〉，《婦女雜誌》卷5號4（北平：1944年4月），頁13。

<sup>107</sup> 沙蘭，〈戀愛與結婚〉，《婦女雜誌》卷6號3、4（北平：1945年4月），頁11；周建人也提及許多人認為「女子既為女性，又分明有著乳房和子宮，不為妻子為母做什麼呢？」，周建人，〈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33。

<sup>108</sup> 沙蘭，〈戀愛與結婚〉，頁11。

說明成為母親是件光榮的事，既可獲得樂趣又能得到子女的安慰。<sup>109</sup> 有的則引用紀爾曼 (Charlotte P. Gilman) 與愛倫凱的話，強調母職的重要，認為母親不僅在撫育子女，還包括子女精神的陶鑄，所以母職應由女性去做。<sup>110</sup> 宰凌秋則要求女青年視養育子女、為社會創造新生命為應盡的責任。<sup>111</sup>

倡導優生學的專家則站在改善人種的立場呼籲，不結婚的女性多數從事大事業或盡力學問，他們若放棄生育的職務，也等於是斷絕優良的民族幼苗。<sup>112</sup> 有人甚至指出耶穌 (Jesus) 曾說「好的樹結好果子，不好的樹結不好的果子」，優秀的男女若都獨身絕嗣而由劣等男女生產繁殖，這世界將不堪設想。<sup>113</sup> 其中以不利國家民族前途為言論的，多半是民族主義的支持者。為強調國族觀念，1912年便有論者指稱獨身會亡國滅種，當時反對女性參政的人即對參政團體中倡導無夫主義的風氣深表不安，並提出一旦無夫「吾國人種行將滅絕，安有參政權？」的警訊。<sup>114</sup>

然而，這種不斷強調生育重要而反對獨身的言論，引起部分論者不滿，周建人指出：

<sup>109</sup> 莉，〈青年人的兩種病態〉，《婦女雜誌》卷1期2(北平：1940年10月)，頁57。

<sup>110</sup> 例如紀爾曼表示為母的責任是「一方能發育子女生理到完全，一方能發展子女精神到完全」；而愛倫凱也說：「婦女撫育子女，在生理一方，已經對社會盡了極重要的母職，還有精神點一方更重要」，參見雁冰，〈評兒童公育問題〉，《解放與改造》卷2號15(1920年8月)，頁2-3。

<sup>111</sup> 宰凌秋，〈我國女青年的傾向〉，《婦女雜誌》卷15號5(上海：1929年5月)，頁10。

<sup>112</sup>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覺醒與獨身〉，頁10。

<sup>113</sup> 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頁35-36。阮學文也認為優秀兒童的減少，對未來的民族前途是一大損失，阮學文，〈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版4。

<sup>114</sup> 張孝芬曾指出參政同盟中有人倡導無夫主義，因此她引用張紹蘭的說法「…頗有倡無夫主義者，果爾，則數十年以往，吾中華民族行將滅絕，又安用參政權為耶？」〈投函：張紹蘭女士來函〉，《民立報》502號，1912年3月9日，頁2；〈女子參政之討論：張孝芬女子來函〉，《民立報》511號，1912年3月18日，頁12。

……有些人雖然是女性的身體，可是她們並不適於為妻為母。

這種事情醫學家知道的很明白有些女子情慾極淡泊，並無做妻的慾望，又有些女子則體制 [質] 上天生的不適於為母。<sup>115</sup>

他同時提醒那些憂心人種會滅絕的論者「……小孩在自來的母職下，生存的還是夭折的多。」<sup>116</sup> 憚代英更提到生殖是因性慾相引的自然結果，而不是「先有生殖之責任而生殖」，也不是「無生殖之責任而不生殖」，他特別反對「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句話，並稱「西國未聞有此無後之不孝罪，未見其亡國滅種」，憚代英甚至諷刺「而吾國有此無後之不孝罪，仍有獨身者，不生殖者，蓋此非人力所得而干涉。」<sup>117</sup>

有些論者則提出折衷辦法，例如王光祈雖然表示，男子有種種權利，而女子卻沒有，應該打破「生育為女子義務」的觀念；不過，他卻反對因生育而抱獨身主義，於是他提出減育主義，他的理由是：

兩性相愛本出於天然，因相愛而有夫妻事實，亦是天然的趨勢，我們對於家庭束縛生育痛苦，均有法使之減少或消滅，又何必堅持「獨身主義」，違背天然呢？<sup>118</sup>

1922 年減育觀念於山額 (Margaret Sanger) 夫人來華倡導生育節制 (birth control 或譯產兒制限) 的學說之後更受到關注，也為害怕多產而拒婚的人提供解決之策。<sup>119</sup>

<sup>115</sup> 周建人，〈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 33。

<sup>116</sup> 周建人，〈現代女子的苦悶問題〉，頁 34。

<sup>117</sup> 憚代英，〈結婚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卷 14 號 7 (1917 年 7 月)，頁 8。

<sup>118</sup> 王光祈，〈答 A.Y.G 女士〉，「與本月刊記者論婦女問題書」，《少年中國》卷 1 期 6，頁 50-58。

<sup>119</sup> 根據李伯重的研究，早在南宋後期江浙地區便開始採各種節育方式控制生育。李伯重，〈墮胎、避孕與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李中清等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172-196。

但無論如何，生育在多數人心中是女性責無旁貸的事，主張民族主義者即反對節育，他們以為「實行產兒制限，人口必將減少，種族及國家將因此衰弱以至滅亡。」<sup>120</sup> 而認為生育不是人生唯一目的的李宗武也提出，相當的生育是對人類本能的一種要求，也是人類應盡的義務，因此儘管他提出抱獨身主義「應該盡過相當的生育義務後，才得實行」，他對獨身的看法是相當悲觀：

儘管決〔絕〕不是個人發展的捷徑，獨身決〔絕〕不是社會改造的良藥。假使我亦獨身，你亦獨身，則婚姻廢而嗣續絕；社會與家庭，可以霎時煙消雲散；熙來攘往的社會，進化不已的世界，從此可以破裂，從此可以沉淪。<sup>121</sup>

生產既無法避免，那麼如何協助女性解決養育兒女的問題呢？倡導兒童公育、設置托兒所或公廚以及保障已婚婦女職業成為主要言論。前三項提議有部分來自社會主義派，他們推出公廚和兒童公育的概念，其實是為了達成無家庭的主張；另外受紀爾曼言論的影響，有部分人以維護女權、減輕女性的家務負擔，贊成公廚和兒童公育。<sup>122</sup> 有關兒童公育的觀念，有論者提出設置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想法。例如阮學文為糾正知識婦女走入獨身，即建議大量設置近代化托兒所。<sup>123</sup> 至於保障已婚婦女職業的論述，除了是對已婚婦女工作不被保障的一項回應，同時是在解決工作女性不願進入家庭的難題，這種情形在新文化運動時期已開始討論，而三〇年代之後更針對少數機構限用女職員的問題進行論辯。<sup>124</sup> 在拒用女職員的規定中，由於有些機構表明不用已婚女性或限用未婚女性，導致已婚婦女產生「結

<sup>120</sup> 瑟廬，〈產兒制限與中國〉，《婦女雜誌》卷8號6(1922年6月)，頁12。

<sup>121</sup> 李宗武，〈獨身問題之研究〉，頁4-5。

<sup>122</sup>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1915～1923〉，頁918。

<sup>123</sup> 阮學文，〈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版4。

<sup>124</sup> 這項問題曾引發激烈論爭，詳見呂方上，〈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2(1994年6月)，頁82-99。

婚是罪惡」的恐懼。<sup>125</sup> 基於此，阮學文建議各機構應不設未婚限制，並讓已婚職業婦女在生產期間有充分的假期和津貼。<sup>126</sup> 由是觀之，論述的最終目的是期望經由制度的改革排除女性對養兒育女的戒懼，阮學文即清楚的表示：

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乃是過渡時代的產物，若以後社會進化，兒童及家庭，不再是婦女的枷鎖，婦女可以從事於社會事業，可在經濟上獨立，而其他方面的自由亦可獲得，則一般知識婦女也不會對結婚具戒心了。<sup>127</sup>

總之，為解決女性獨身問題，論者著眼於觀念糾正與制度改革，有不少論者偏重女性思想的改造，對徘徊在家庭與學問或事業兩難的不婚女性，論者建議女性應自行解決或自我實現。對逃避生育的獨身女性要求她們明白母性天職、優生學及為國家傳種的重要。不過，有部分論者致力男性心理建設或社會觀念、社會制度的改革，包括主張男性自覺、參與婦女運動、從事家庭革命、倡導婚姻自由與戀愛自由、實施節育與兒童公育、保障已婚婦女職業等。嚴格而言，論者的反覆論辯，固然觸及當時女性不婚的基本問題，並試圖從制度或思想層面進行解決，惟有些解決方法顯然不完全針對女性，例如自由戀愛的倡導，其實也在處理男性的婚姻問題；再者，部分技術性的問題卻被偏忽，在討論生育問題時，只反覆提醒女性應善用身體的功能，而未替女性設想如何解決生兒育女可能帶來危險或問題。

<sup>125</sup> 蕪清，〈結婚是罪惡嗎？〉，《益友月刊》卷4期3-4(1940年9月)，頁16。

<sup>126</sup> 阮學文，〈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版4。

<sup>127</sup> 阮學文，〈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版4。

## 四、建構女子獨身的處境：是虛擬或真實？

論者除試圖透過女性的自我建設、社會觀念或社會制度的改革來解決獨身問題之外，同時還從不同視角建構女性獨身後將面臨的處境，這些言論有勸導、也有警告或諷刺，並著眼於生理與心理的觀察，由於近代以來有關家庭與婚姻的討論不乏性慾的論述，加以論者發現女性不婚部分是受禁慾觀念的影響，輿論因此多在性慾與禁慾問題中游離。

### (一) 禁慾是罪惡？

為糾正禁慾的獨身觀，論者提出各種性觀念或性知識，例如前述主張為廢婚而暫時獨身的施存統即將性慾比附食慾，認為反對性慾是忘本，又強調性慾並不妨礙道德：

性慾和食慾一樣，動物底一種自然的慾望——就是所謂獸性。我們要想得著幸福，總要滿足這兩種慾望。如果因為性慾是一種獸性，是卑鄙的，是齷齪的，便去抱獨身主義，那便叫做忘本。要曉得人是動物進化來的，我們自己就是性慾滿足的結果，是神聖不到哪裏去的。如果有人說滿足性慾，是和道德有妨礙的，那麼滿足食慾，為什麼就和道德沒有妨礙呢？<sup>128</sup>

劉延陵則嚴厲的指責「獨身主義塞絕性覺，則更同於挖目割耳」，他批評這種情形是「違逆自然」、「不善不德」。<sup>129</sup> 至於神龍因發現禁慾主義者誤解性慾的原意，並以為性衝動不易駕馭，於是堅持禁慾；於是神龍提醒他們，現代人的生活及人的性格大異於野蠻時代，性的衝動多少已昇華，應以「坦白的態度」去應對性生活。<sup>130</sup>

<sup>128</sup> 存統，〈通訊：廢除婚制問題的討論〉，「覺悟」，上海《民國日報》，1920年5月23日，頁4。

<sup>129</sup> 劉延陵，〈婚制之過去現在未來〉，《新青年》卷3號6(1917年8月)，頁9。

<sup>130</sup> 神龍，〈「性」的禁與弛〉，《血湯》卷1期20(1931年3月)，頁12-13。

此外，古今中外有關性慾的言論更是論述的基調，論者除引用中國的「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焉」、「孤陰不生，獨陽不長」的說法之外，對西方學者的論調特別重視，於是不斷的援引。<sup>131</sup> 李寶梁在研究禁慾問題時，曾針對絕對禁慾「有益於吾人的思想、工作效益和創造能力」的這項說法提出反駁，他特別列舉西方學者的言論作為證據，並說明生殖器官作用的發達和施用得宜，是與思想和創造效能有密切關係。<sup>132</sup> 1935年刊載於《申報》上的〈獨身主義的檢討〉一文，則一方面解釋男女交合是自有人類以來便存在的事，另一方面藉由康德（Kant）的話說明兩性結合的重要：

男女相合才能成為一個完全的人，人類健康的發達，以兩性的正當的結合為基礎，性慾的滿足，是男女身體康健和精神發達的要素。<sup>133</sup>

不過，該文作者也引用倍倍爾（August Bebel）的意見，指出人類不是禽獸，肉體的調和實不能滿足比慾望更高尚的要求，因此需要精神的調和，何況「假如沒有精神，性交只成為機械的不道德的行為而已」。<sup>134</sup>

前項論述基本上是環繞在性慾意義的闡明，讓獨身女性明白性慾是自然而非性惡、不道德，但不少論著更進一步強調禁慾或沒有正常性生活將導致不幸。其中有論著根據女性的生理結構強調禁慾不利身體健康。例如賓璋在〈性與老處女〉一文中，先引用柏拉圖（Plato）的話：

子宮是希望受胎的猛獸，凡是女子發育完成，經久不得滿足，就要溢布全身，有因而阻塞氣道而窒息者。<sup>135</sup>

接著又稱有人說：「子宮內有女神，因為禁慾而起腐敗，有使全身顯出中

<sup>131</sup> 陸費逵，〈婦女問題雜談〉，頁27；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頁226。

<sup>132</sup> 李寶梁，〈禁慾的研究〉，《新女性》卷1號7（1926年7月），頁535-536。

<sup>133</sup> 俊文，〈獨身主義的檢討〉版1。

<sup>134</sup> 俊文，〈獨身主義的檢討〉版1。

<sup>135</sup> 賓璋，〈性與老處女〉，「老處女變態生活談」，《婦女雜誌》卷4期9（北平：1943年9月），頁34。

毒症狀。」<sup>136</sup>

阮學文則以女性內分泌的活動說明獨身女性體弱多病是因為：

在人體的生理機構方面，有所謂腺的作用，從各種腺內分泌的各種液體，流轉全身，人的一切生理發展、行為、性格，多受這些腺作用的支配。兩性結合後的腺體，都各有變化，這種變化，是正常發展上所必須的。<sup>137</sup>

〈我們為什麼要結婚？〉一文也持同樣的看法，作者特別以女性為例，提出女性在思春期的時候。身心開始急速變化；而進入青年期之後，是女性生活中最旺盛的時期，因此女性應該在這時期結婚，以「宣洩生活上積聚的能力，圖自己悠久生命的連鎖。」<sup>138</sup> 作者又進一步提出，結婚後的女性因內分泌常受到適當的刺激，於是體內器官的機能得以保持平衡，有利身心健康。<sup>139</sup>

其實這些言論多半毫無根據，甚至是危言聳聽，卻成為當時反對禁慾而不婚者的論據。不過，也有論者根據醫學調查或人口統計提出證明，陸費逵既採西醫報導：「二十八歲以上的獨身女子，大半都有疾，甚至成癆瘍」，又取中醫說法：「癆病之因非一，總緣情志不舒。……室女、尼姑、婢女之年長者最多患之。」<sup>140</sup> 麥惠庭則從德國斯密斯 (Mayo Smith) 的調查發現，未婚男女的死亡率高於已婚男女，於是認為這是因獨身的人缺乏伴侶安慰和看護，所以「每病必死」。<sup>141</sup>

論者還利用女性愛美的心理，強調禁慾會使女性容顏失色、身體老

<sup>136</sup> 賓璋，〈性與老處女〉，頁34。

<sup>137</sup> 阮學文，〈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版4。

<sup>138</sup> 梅，〈我們為什麼要結婚？〉，《健康生活》期3(1944年9月)，頁115。

<sup>139</sup> 梅，〈我們為什麼要結婚？〉，頁116。

<sup>140</sup> 陸費逵，〈婦女問題雜談〉，頁27-28。

<sup>141</sup> 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頁227-228；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頁34。

化。1938年5月《健康生活》刊載芝華的〈「老處女」的性慾問題〉一文時，特別在文前插置這樣的句子：

日月似水般的進馳著，為了性的飢餓，在她的面角上早早露出了惱人的皺紋，丟掉了容顏的豐潤，消蝕了體態的苗條，枯乾的瘦骨，在這樣的年華，就做了她的身架。<sup>142</sup>

這段話其實是芝華文中的一小段，但編者卻刻意強調；而芝華也將這種情境的釀成解釋為是女性不用腺體與器官所致，並認為這樣的年華如果是在一位快活的妻子或幸福的母親身上則截然不同，反而是「搖曳著傲人的豐姿，顧盼撩人的時節」。<sup>143</sup> 藉此凸顯已婚女性和不婚女性姿容上的強烈對比。

論者認為禁慾不利身體健康與容貌之外，又強調禁慾會造成心理偏差，例如有論者指稱，獨身女性由於不能自然抑制或自然流露性慾，精神和身體都會呈現不愉快，無法保有女性圓滿的人格。<sup>144</sup> 甚至還說：「在精神現象上，抑鬱、忌妒、幻想、偏見的程度增高，喜怒哀樂不能出於天然，性情亦非常激烈而怪異。」<sup>145</sup> 阮學文的看法也不出其右，認為獨身會使人生缺乏樂趣，並妨礙工作效率。<sup>146</sup> 至於署名「沙蘭」的論者，雖然不以為獨身會影響身體健康，並指出獨身會使「卵巢萎縮」或「過剩賀爾蒙衝上頭部」的說法是無稽之談，但並不否認獨身會使心理起變化，他認為「老處女底〔的〕乖戾或拗僻，煩惱者多數人。」<sup>147</sup> 李兆民更根據一份「某著名專門研究精神病的醫生」的報告，稱「一種悲慘的瘋狂病為高潔生活的老處女所獨有的，他們起初對於自己的境遇很滿意，但過多少年後，卻漸

<sup>142</sup> 芝華，〈「老處女」的性慾問題〉，《健康生活》卷12期3(1938年5月)，頁73。

<sup>143</sup> 芝華，〈「老處女」的性慾問題〉，頁75。

<sup>144</sup> 梅，〈我們為什麼要結婚〉，頁116。

<sup>145</sup> 小江也說：「性情偏執，行為怪特，亦為女子獨身者的通病」；梅，〈我們為什麼要結婚〉，頁116；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頁26。

<sup>146</sup> 阮學文，〈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版4。

<sup>147</sup> 沙蘭，〈戀愛與結婚〉，頁10。

漸顯出不可抑制的煩惱與色情衝動。」李認為這是因違反生理原則所導致。<sup>148</sup>

從這些論述可以看出，論者試圖透過專家或醫學報導，增強他們的說辭；同時不論報導是否屬實或過於武斷，他們主要的目的是使獨身女性放棄禁慾觀念，接受婚姻生活。

## (二) 移轉情慾

論者不但關心獨身女性的身心問題，也對她們如何移轉性慾做了各種揣測，這其中固有不少來自觀察所得，但卻不乏想像。麥惠庭認為男女在未結婚以前，常犯一種手淫病，但結了婚以後，就不再犯，足見結婚可以減少一種性病。<sup>149</sup> 另有論者視獨身和自慰，是青年人的兩種病態，指出手淫是不自然的替代法，僅能讓人得到實行的便利和暫時的快感。為解除變態的性慾，論者主張用工作、運動及其他樂趣來轉移，並建議培養對異性的感情和興趣；<sup>150</sup> 志剛雖認為在強制禁慾下，女性偶而採自慰並非犯罪行為，卻仍指出，女性自慰所產生的危害性儘管不及男性，惟經常實行會損害女性的道德品格，也是值得非難。<sup>151</sup>

論者除認為獨身者會採用自慰方式滿足性慾之外，還擔心獨身者會選擇同性之愛。由於當時女學生群中流傳著相互崇拜、彼此鍾情有關的風氣，有些女學生遂產生與同性摯友共同生活的想法。<sup>152</sup> 一位專為人解答情感問

<sup>148</sup> 這份報告事實上引自英國學者葛理斯 (H. Ellis) 的書，除李兆民之外，另有論者也引用這些論述。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頁 34-35；天廬，〈生活的藝術與獨身主義〉，「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 8，1925 年 2 月 4 日，頁 67。

<sup>149</sup> 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頁 223。

<sup>150</sup> 萍，〈青年人的兩種病態〉，頁 57。

<sup>151</sup> 志剛，〈「女作家」性的苦悶〉，《健康生活》卷 12 期 3 (1938 年 5 月)，頁 70。

<sup>152</sup> 當時女校盛行「拖朋友」或「吵朋友」的風氣，校園中不時出現兩個形影不離的同姓伴侶。SY，〈一年前的生活〉，《婦女雜誌》卷 11 號 6 (上海：1925 年 6 月)，頁 943；周瑞珍，〈女校中「崇拜同學」的風氣〉，《婦女》卷 2 期 3 (1947 年 6 月)，頁 28。

題的「某夫人信箱」便曾收到「靜女士」的這麼一封信：

我就這二十餘年的經驗觀察，世上的人心太險詐了，（我並沒有談過戀愛），所以我想以後我絕對過著獨身主義的生活，並且我還有位同學，她的主義也和我一樣，我想將來我們在一起，生活一定很美滿，（並不是什麼同性戀，不過是志同道合而已），憑我們的力量，自吃其力，真是太舒適了。<sup>153</sup>

由於「靜女士」僅提出想法，並未實際去做，於是「某夫人」只淺簡的回答：「至於女友，並不能代表異性伴侶，兩個不完全加在一塊，仍舊是不完全的。」<sup>154</sup>但當同性愛成為事實或釀成悲劇時，輿論卻往往毫不留情，將一切歸咎於獨身主義。1932年陶思瑾慘殺劉夢瑩的女同性戀案件轟動各界時，署名「眉子」的論者，即對獨身主義大加撻伐，同時為防範劉陶事件再度發生，再三強調：

更須將具有宗教作用的「獨身主義」視為洪水猛獸，而不任其一日之存在，才是滅火抽薪的辦法。……世有注意劉陶善後的，曷注意此最凶惡最殘忍的獨身主義！<sup>155</sup>

對於為了追求「高潔」而禁欲的不婚女性，論者也抱著強烈的懷疑，不認為獨身者確實能守身如玉、保持貞操。<sup>156</sup>他們的理由是，阻遏性慾的衝動必是違背生理和自然的反常舉動，即使是教堂寺院中的修道者都很難嚴守清規，遑論一般男女。<sup>157</sup>而這種懷疑獨身者無法自制性慾的看法，還

<sup>153</sup> 靜、王娟娟，〈獨身主義與急於出嫁〉，某夫人編，《某夫人信箱》（上海：萬象書局，1944年），頁135。

<sup>154</sup> 靜、王娟娟，〈獨身主義與急於出嫁〉，頁137。

<sup>155</sup> 眉子，〈從同性戀愛說到異性戀愛〉，《星期評論》卷1期8（1932年6月），頁3。

<sup>156</sup> 陳既民認為「保守貞操」純是一種迷信和封建思想。陳既民，〈革命的婦女問題〉，頁142。

<sup>157</sup> 俊文以11世紀的歐洲為例，指出「在那時許多名為修道的庵堂寺院中的生活，比了妓院中的生活更要富於浪漫性；而十字軍東征時，不少女性因結婚困難，組織娘子軍到戰場上當士兵的安慰者」。俊文，〈獨身主義的檢討〉，版1。此處的論述

被延伸為會傷風敗俗。<sup>158</sup> 例如志剛以撰寫色情小說的未婚女作家為例，譴責她們將色情思想傳播給讀者，並指出她們對異性不起反應，卻把性的慾念寄託在作品中，於是肉體或許是守貞，但精神上卻是放縱。<sup>159</sup> 有論者甚至認為娼妓或秘密賣淫者便是獨身主義的變相。<sup>160</sup> 不過有的論者較悲天憫人：

果能孑然一身自營生活詎不甚善，但人非聖賢不能毫無缺點，縱女子守身如玉，而誘惑之人沓來紛至，至陷於不幸境遇，亦良可憫也。<sup>161</sup>

由懷疑獨身女性能否守貞的言論中顯示，處女貞操受到相當的重視。例如新文化運動時期，反對貞操論甚囂塵上，但所討論的多止於片面貞操，包括反對寡婦守節與要求已婚男性守貞，至於女性婚前應否守貞的問題並未多做論述，顯示未婚女性必須保持貞操是毋庸置喙的。而 1932 年一份對重慶、成都地區 250 位大學男女學生的調查報告中固然反映出，這些學生對於貞操觀念和婚前性行為已不若傳統保守，但明顯可以看出，女學生較男學生重視守貞觀念。<sup>162</sup> 平心而論，這完全出於社會對同是獨身男女的性生活有不同的標準所致，原因是：

查男子的獨身者，可依結婚以外的方法，即幾多社會的寬容與社會的設施，使他有接觸異性的機會，但女子獨身者，從極嚴肅的社會的批評，與特殊的道德慣例所限制，使她的性生活，

尚可見溫毒鏈，〈獨身主義的因素及其補救的方法〉，頁 61。

<sup>158</sup> 〈禁早婚議〉一文即稱：「……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此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禁早婚議〉，《新民叢報》號 23 (1902 年 12 月 1 日)，頁 10。

<sup>159</sup> 志剛，〈「女作家」性的苦悶〉，頁 71-72。

<sup>160</sup> 李兆民，〈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頁 38。

<sup>161</sup> 蘆壽錢、陸黃遠等撰，《婚姻訓》(上海：中華書局，1917 年)，頁 12。

<sup>162</sup> 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 (1995 年 8 月)，頁 102。

不能如男子，有隨便可以發洩的特權，因此她們的心身，當然與異性不得不在嚴格隔離的境遇了。<sup>163</sup>

無疑的，這種截然不同的兩套貞操說，讓獨身女性必須獨享「片面貞操」。無怪乎有論者規勸獨身女性為保護自己的貞操，以早嫁為上策，免落人口實。<sup>164</sup>

另有論者從另一種角度來觀看性慾移轉的問題，〈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一文認為戀愛可以使性慾「高級的醇化」，因為獨身者不是沒有戀愛的意識，她們只是把激烈的愛轉移到別處，例如將愛戀的對象轉移至信仰宗教、熱心事業、寵愛動物或從事旅行等方面。<sup>165</sup> 芝華也表示，老處女喜愛飼養寵物，是因為他們以「母親」自居，而「此種撫愛與珍護小動物的原始衝動，是舒解潛伏本能的替代方式」；她同時指出「在那裡可以調理一切不可救助的性的衝動」<sup>166</sup> 值得注意的是，論者之所以有這樣的聯想，多半來自西方，梅子即曾舉英國一位老處女與貓同桌共食的例證。<sup>167</sup> 其中有不少說法出於西方小說，芝華不諱言的指出，法國小說家巴爾札克(Balzac Honore de)的作品中便會有生動的描述。<sup>168</sup>

很明顯的，上述的言論都是以負面、譏諷的方式勾勒女性不婚後的形象或處境，甚至將已婚和不婚女性的形象作強烈的對比，以讓有意獨身的女性放棄不婚的想法。但也有論者為已獨身或不得不獨身的女性建構另種圖像，建議他們以積極態度面對獨身生活。例如有人提出「獨身女性不可

<sup>163</sup> 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頁 26。

<sup>164</sup> 徐宗澤指出：「吾國社會習俗，受外教思想的影響，見有不嫁的婦女，往往多持異議，加以猜疑；她們的一舉一動，受人監視；凡與異性會談，就以為有暗昧的事情了！為穩妥起見，倘無特殊理由，自然女子以嫁人為妙。」徐宗澤，《婦女問題雜評》(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1 年)，頁 39-40。

<sup>165</sup> 小江，〈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頁 24-25。

<sup>166</sup> 芝華，〈「老處女」的性慾問題〉，頁 75。

<sup>167</sup> 梅子，〈事實如是〉，頁 34。

<sup>168</sup> 芝華，〈「老處女」的性慾問題〉，頁 75。

孤單的生活，當慎擇品德優良的同性相往來，這樣可使那無處發洩的潛力有所發洩，且可學知愛的秘密就是施。」<sup>169</sup> 這個說法與前述的同性愛並不相同，提議者的目的在鼓勵獨身者主動去排解他人的孤寂，如此一來，自己的孤寂也能解除。<sup>170</sup> 此外，論者又認為最有效的排遣方法是利用生命力服務社會，藉此代替教養子女的責任，而其中樂趣也可代替異性的安慰。<sup>171</sup> 至於前述的芝華雖指出沒有性生活女性的容顏與身體會變樣，但也認為一個四十歲的女性能透出少女的活態、春風得意的倩容是因，她的性的本能用在不斷的工作上；芝華甚至表示，這樣的女性在生理的意義上，不算是禁慾，而且能保持體質康健、精神飽滿。<sup>172</sup> 她進一步表明工作讓內分泌或精神方面有關的疾病無法在這些女性的體內立足；她又說從創造工作中，不婚女性找到解除性苦悶的方法。<sup>173</sup>

雖然上述論述試圖從正面、樂觀的方式顛覆其他人或自己的說法，為獨身女性展開健康的生活圖像，但多數論者基本上認為悲觀、孤獨、缺乏活力是獨身女性的寫照。有論者甚至以國外女性為例，隱喻女性不婚會遭政府處分、社會遺棄的窘境，例如甯菱秋指出，美國的羅斯福 (Roosevelt) 總統主張對獨身者課稅。<sup>174</sup> 而〈處女夢〉一文則根據倫敦八百名老處女要求英國政府發給養老金的一則新聞，虛構英政府的處理方式：一則規定「英國女子有及時出嫁的義務」；另則規定「凡現年四十以下，非以不能人道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繼續獨身至於無人過問之年齡者，屆時政府不負給養義務。」<sup>175</sup> 儘管這些規定全是作者憑空捏造，但這背後卻在暗示老處女會走向無人奉養的處境。

<sup>169</sup> 滴蘋，〈女子獨身的檢討〉，《婦女雜誌》卷1期4(1930年12月)，頁13。

<sup>170</sup> 滴蘋，〈女子獨身的檢討〉，頁13。

<sup>171</sup> 滴蘋，〈女子獨身的檢討〉，頁13。

<sup>172</sup> 芝華，〈「老處女」的性慾問題〉，頁76。

<sup>173</sup> 芝華，〈「老處女」的性慾問題〉，頁76-77。

<sup>174</sup> 寧菱秋，〈我國女青年的傾向〉，頁10。

<sup>175</sup> 燕曼人，〈處女夢〉，「姑妄言之」，《宇宙風》集2(1935年)，頁491-492。

## 五、獨身女性的態度：妥協乎？堅持乎？

論者提出各種推論來探尋女性獨身的原因、建構女性獨身的處境，甚至試圖為她們解決獨身問題，但所有的設想只有獨身女性本人能夠解答，包括走向獨身是個人選擇、家庭促使、社會造成或另有他因？以及獨身之後的處境是孤寂或快樂？不過，獨身女性自我表述的文本相當有限，多半是經由他者的轉述，包括新聞報導、專論、故事或劇本等。同時，無論是自述或他述都無法證明是否確實發自獨身女性的肺腑之言，因為從自述的文本中，很難辨識陳述者的身分或性別真偽，而他述的文本則易出現陳述者的動機、被敘述對象的虛實等問題。儘管如此，為掌握女性本人的獨身態度，自述或他述的文本是較能貼近的一種。

### (一) 妥協乎？

由於矢志獨身並不容易，有不少女性於中途變卦而走入家庭，因此要瞭解獨身女性選擇不婚的理由以及獨身後的處境，從她們對現實的妥協以及獨身的堅持中可略窺一班。就妥協言，據孔襄我觀察，五四時期固然有不少青年男女因環境的壓迫，立志要抱獨身主義，但能抱徹底獨身主義的僅有十分之六七，他特別舉五四運動之後，由男女學生組成的天津學生會聯合會為例：

當時有許多青年男女，他們深恨一般人假借社交公開的美名，  
實行他們的拆白式的戀愛主義；於是便立下終身的志願，要抱  
獨身主義。可是到了現在，便不然了；當時抱獨身志願極其堅  
決的男女，今日許多都成了夫婦了。<sup>176</sup>

這種無法堅持獨身主張的例子，深受反對獨身者青睞，成為他們反獨身的有力證據。極力主張打破獨身主義的李劍儔便指出，長沙第一女子師範畢業的一位女學生向來崇拜獨身主義，不屑與任何男性結婚，後來卻與

---

<sup>176</sup> 孔襄我，〈獨身的我見〉，頁 11。

一位留洋學生發生關係，經這位留學生的勸說，放棄獨身主義，但寫下懺悔文：

我從二十歲講獨身主義講到三十歲為止，辜負好些青春的心事，消受了如許清苦孤棲。我的五官百骸，我的知覺聰明，本來是同普通女子一樣，為什麼我這樣好奇？仔細一想何尚不是中了獨身主義的毒？

我的姻緣，幸喜現在還是不差。祇是那個從前我守那個不該守的寡，（因為我本來不是寡婦）白白地苦了十年，誰還嘆惜 [息] 我呢？

我因為這個獨身主義既犧牲我的人生幸福，又幾乎弄得身敗名裂，清夜自思，真是心痛！希望青年姊妹們，大家把我為前車之鑒。那麼我雖辱猶榮了！<sup>177</sup>

文末還附上「一個獨身主義試驗失敗者對於女同胞的忠告」。<sup>178</sup>

清水則在〈獨身主義〉這齣諷刺短劇中，透過 M 君和 F 女士的對話，呈現 F 女士如何由堅持不婚到結婚生子的尷尬過程。從第一景可以看到 F 女士是獨身主義者，因此對 M 君的媒妁，她堅決的婉拒：

不，我曾仔細想過，不嫁總比較自由，無論為讀書計，為事業計，總是獨身佔便宜。<sup>179</sup>

當時 M 君頗為失望。但其後四景卻有顯著變化，經編者的安排，F 女士在短短一年間既交男友，又訂婚、結婚和生子，於是引來 M 君的調侃。劇中的 F 女士雖以否認戀愛、準備晚婚、延後生育及節育等堅持她的主張，不過至最終，作者卻以諷刺性的對白落幕：「M、『但是未必依你的心罷，

<sup>177</sup> 李劍儔，〈打破獨身主義〉，頁 79。

<sup>178</sup> 李劍儔，〈打破獨身主義〉，頁 79。

<sup>179</sup> 清水，〈獨身主義〉，《新女性》卷 1 號 12 (1926 年 12 月)，頁 892。

而且我總希望……哈哈哈」」、「F、『聽到他（指M君）的哈哈哈……』的聲音便默然了」。<sup>180</sup>

至於1943年9月出刊的《婦女雜誌》為鼓勸尚無意結婚的老處女走入婚姻生活，更以「老處女變態生活談」為專欄，記述一些老處女的生活百態。在李可來的〈老處女的故事〉一文中，便以他女友的姑母劉蓮蕊為例，道出這位37歲老處女的行為舉止。據李可來描述，劉女是一個自稱終身不結婚的老處女，獨自住在樓上，很少與外界接觸，每天只是不斷的思索，總以為別人輕視她，而且有自卑、易怒、懷疑的毛病。例如她寫給李可來的兩封信，信中除希望李可來和他的姪女真誠熱愛之外，更對李可來對他姪女的感情充滿疑惑，她甚至表明：「我為著生活而思索、不安。在夢中，我為許多我所不知道的幻象所追迫著。」<sup>181</sup>此外，劉女躲避男人，卻經常談男人，也不時數落男人的缺點，李可來認為那是因「有一種愛在她的心裡〔裡〕燃燒著」、「孤獨的愛使她生出了孤獨感的內在的嫉恨，於是對於一切都很熱烈的憎厭著。」<sup>182</sup>不過，讓李可來驚異的是，劉蓮蕊最後並不是選擇孤獨過一生，而是和她的17歲男僕同居。<sup>183</sup>〈事實如此〉一文也報導，一位年過四十的未婚知名女校長原本皈依上帝，擔任傳福音的工作，卻因通貨膨脹的逼迫，而打算透過媒妁之言尋找歸宿。<sup>184</sup>無疑的，「老處女變態生活談」專欄中，所選擇的都是向現實妥協的老處女，主要是在達

<sup>180</sup> 在第二～五景中，女士的回答是：「你真能講笑話，也不瞞你說，我和他們倆近來的確常常碰著，而且常常通信。但自己覺得這不過是一種Friendship，並沒到達Love的程度。」「不，因為我在學校，要再過兩年半畢業，而且畢業後，想再到美國去入哥倫比亞大學，結婚終須待留美歸國以後。」「噓！M先生，這次結婚，還是因特別事故提早的，如果再生了小孩，那是非但讀不了書，怕連人也做不明白了。我預備五年以內絕對不生育。」「謝謝罷，生了一個夠了，想此後不再生了，只是五年以內不再生，昨晚我還和靜邨商量呢。」清水，〈獨身主義〉，頁892-895。

<sup>181</sup> 李可來，〈老處女的故事〉，「老處女變態生活談」，《婦女雜誌》卷4期9（北平：1943年9月），頁33。

<sup>182</sup> 李可來，〈老處女的故事〉，頁33。

<sup>183</sup> 李可來，〈老處女的故事〉，頁33。

<sup>184</sup> 梅子，〈事實如此〉，頁33-34。

成編者的目的：「希望生活於這種不入正軌的變態生活的婦女們，能振作起來。」編者甚至呼籲已被稱為老處女的女性，仍應去「抓住」身邊的機會。<sup>185</sup>

雖然上述故事的可信度值得懷疑，但仍不乏真實的例子，例如女權運動者張若名與抗戰時期的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史良便是明顯的個案。童年時的張若名曾因父親娶妾影響母親地位，而有長大後將削髮為尼、永不依附男人的心志。<sup>186</sup> 當她就讀天津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之後，不但積極參與五四愛國運動與婦女運動，1919年更在〈「急先鋒」的女子〉一文中提出「要打算做『女子解放』的急先鋒的人，最合式〔適〕的還是抱獨身主義」的主張。<sup>187</sup> 其後，她個人為了逃避父母代辦婚姻，於1920年離家出走，轉赴法國勤工儉學。<sup>188</sup> 這段期間，張對獨身的觀念相當堅持，而這顯然是與解放女子的理想有關；然而，最後張還是走入家庭，1930年嫁給同是留法的楊方。<sup>189</sup> 至於張若名何以放棄當年振振有辭的不婚論調，是否就同前述施存統的倡導，為了實現主張，獨身僅是暫時的；還是如陳衡哲的說法，從事解放的女性是不會變成獨身的。<sup>190</sup> 但這個答案不是任何人可以代張若名回答的。

<sup>185</sup> 〈寫在前面〉，頁32。

<sup>186</sup> 黃嫣梨編著，《張若名研究及資料輯集》（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7年），頁45。

<sup>187</sup> 張若名認為沒有婚姻問題的人可以精神貫注的做女子解放的工作，並視之為終身事業；她又指出「『能實行正當婚姻結合的人，固然可以加一種模範力量去引導別人去實行『女子解放』，但是無所謂『婚姻』問題的人，去提倡『女子解放』也萬不會不發生效力；並且還容易在現在社會上得到一種信用，信用力同模範力比較起來，還是信用力在引導方面占合式〔適〕的地位」。三六，〈「急先鋒」的女子〉，《覺悟》期1（1920年1月），頁5-9。

<sup>188</sup> 黃嫣梨編著，《張若名研究及資料輯集》，頁53-54。

<sup>189</sup> 黃嫣梨編著，《張若名研究及資料輯集》，頁67。

<sup>190</sup> 陳衡哲指出解放女子的生活仍與家庭分不開，但她們不做家庭的奴才，而是站在家庭之上，做指揮牠的主人翁。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年），頁13。

史良的故事也相當有趣，據鄒韜奮表示，他與史良有一面之緣，當時他對這位口若懸河又做男性化裝扮的史良充滿好奇，於是向史良的同學打探，得知史良是個抱獨身主義的書記官。史良的同學告訴鄒，在上海法科大學讀書期間，史良便不談戀愛，決定終身從事法律事業；雖然曾有仰慕者窮追不捨，她不但明白的表態，還將自己的妹妹介紹給對方，擺脫對方的苦追。<sup>191</sup> 針對史良的不願嫁人，他以〈一位不嫁的女書記官〉為題，在《生活週刊》述說這段故事，雖然在文中表明「嫁」是「常道」，「不嫁」不足為訓，是不值得提倡，但他也認為嫁不嫁是個人的自由，並指出：

我們以為得到願嫁的人就嫁，未得到願嫁的人就不嫁，倒也是很正常的態度，不過要能自立，才能如此自由。<sup>192</sup>

而史良學有專精又具有獨立工作的能力正符合鄒的看法。<sup>193</sup> 然而，有趣的是，11年後，重慶的《中央日報》的一則啓事，不但推翻史良自己原來的結婚態度，也使鄒韜奮的這篇文章成為歷史，因為這則啓事醒目的登載著：「史良、陸昭華宣佈結婚」<sup>194</sup>

前述的女性曾清楚的表明不婚不嫁；但另有女性則是無意不婚，卻因某些因素才走向遲婚，因此她們也對被列為老處女、老姑娘，發出悔恨、無奈的聲音。胡宣南曾自雜誌中轉述一位女性追悔錯失婚姻的經過，胡指出這位年近半百的老處女自稱出身世家大族，曾受過高等教育，年輕時無論相貌、學問、人品都十分出眾，卻因眼光太高、擇偶條件過苛，拒絕不少追求者，於是始終待字閨中，過著寂寞的獨身生活。<sup>195</sup> 有人則是向「某夫人信箱」投書，道出自己對遲婚的害怕和無助，一位自稱「菱芳」的女性悲切的寫道：

<sup>191</sup> 鄒韜奮，〈一位不嫁的女書記官〉，《生活週刊》卷4期2（1928年11月），頁11。

<sup>192</sup> 鄒韜奮，〈一位不嫁的女書記官〉，頁11。

<sup>193</sup> 鄒韜奮，〈一位不嫁的女書記官〉，頁11。

<sup>194</sup> 《中央日報》，1940年1月1日，版4。

<sup>195</sup> 胡宣南，〈婦女對於婚姻問題〉，頁20。

我有無限底熱淚，因為我已走入遲婚途。那催人老的歲月，將來要使我變為老處女，我害怕，我要哭，我要自殺。<sup>196</sup>

菱芳在信末還特別希望「某夫人」為她解決婚姻困難的問題。<sup>197</sup>

## (二) 堅持乎？

就堅持言，為了不受婚姻束縛，這群女性採用各種方式堅持獨身，不是消極對抗便是積極挑戰。採消極對抗的不外是出家或自殺，其中選擇出家的例子最多，在民間傳唱的歌謠中不乏這類聲音，例如河南衛輝便流傳著一個七歲女童要出家的歌謠，歌謠的內容是，女童的父母因留不住女童，請了對門大娘來勸她，但大娘雖以「大了尋個好婆家」遊說，女童仍執意出家，並唱道：

也不要驃，也不要馬，也不要樓來也不要瓦，也不要綠紗配紅紗，也不要相公配奴家，也不要轎車走娘家。俺一則不受公婆氣；二則不受丈夫打；三則不領孩子叫抓抓（按：此處指小兒哭聲）；四則不受小姑罵，開開廟門活菩薩。<sup>198</sup>

這種寧可出家、不願有家累的歌謠應不是出自7歲女童之口，但卻廣為流傳，包括河北的唐縣和安徽的旌德都出現類似的歌謠。<sup>199</sup>

<sup>196</sup> 菱芳，賈淑文，〈老姑娘們的悲哀〉，《某夫人信箱》，頁133。

<sup>197</sup> 菱芳，賈淑文，〈老姑娘們的悲哀〉，頁133。

<sup>198</sup> 劉經菴編，《歌謠與婦女》（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年再版），頁216。

<sup>199</sup> 在直隸唐縣的歌謠中女童回唱道：「我也不使驃子不使馬，我也不住高樓瓦屋並大廈，我也不要珍珠瑪瑙點翠花，我也不要針線笸籮兒坑上拉，我也不要坑上的孩子ㄓㄨㄚㄓㄨㄚㄓㄨㄚ（按：此處指小兒哭聲）：一心要出家。」安徽旌德則是：「紅娘子，子紅娘，五個大姊遊花園：大姐嫁給開茶館，二姐嫁給開染坊，三姐嫁給做買賣，四姐嫁給個武官；惟有五姐不肯嫁，剃頭削髮要出家。大姊勸你不要出家，留著烏雲戴紅花。二姐勸你不要出家，冬穿綸羅夏穿紗。三姐勸你不要出家，又戴金釧又戴釵。四姐勸你不要出家，留雙小腳走娘家，惟有五姐一定要出家：一來不受公婆氣，二來不受丈夫敲，三來懷中不抱子，四來散蕩又逍遙」。劉經菴編，《歌謠與婦女》，頁217-218。

不但民間婦女以出家來逃婚，不少知識女性也做這樣的選擇，根據 1933 年《上海時報》的報導，蘇州有姊妹二人，姊姊李曼倩曾就讀上海女中，妹妹李曼蘋在婦孺醫院當看護，由於兩人都抱獨身主義，堅拒媒妁或親友說親，因此有天曼倩得知父親有意為她訂親後，便協同妹妹離家出走，並從杭州發信給他父親，信中清楚的說明她們對婚姻的迷惑，決定出家以了終身：

社會齷齪，人心奸惡，今朝結婚，明日離婚，時有新聞，是以抱獨身主義，不與齷齪社會為，阿父不諒，強以婚事說合，咄咄逼人，不得已出去杭州，即日落髮為尼，以了終身，幸阿父勿以兒等為念。<sup>200</sup>

不過，比出家更為執著的是自殺，1920 年畢業於上海城東女學校的趙瑛因家人不允許她出家，精神因此錯亂，終致跳井自盡。趙自殺的事件當時轟動上海，沈定一還為趙作傳，記述她的生平並分析她自殺的原因，沈定一發現趙的輕生是與宗教有關，因為趙生前的師長蕭退公、楊白民都帶有佛教色彩，而李叔同的皈依佛門、丁寶琳的傳授佛經也對她不無影響。<sup>201</sup> 此外，沈定一還發現趙曾為了堂姐的出閣，有意抱獨身主義。<sup>202</sup> 不過，沈定一固然不否認這些因素都是罪魁禍首，他更認為這完全出於「因襲的社會制度」，因此他強調趙瑛是「死在全社會面前」。<sup>203</sup> 姑不論趙瑛輕生的真正原因，但顯然趙對女性的歸宿充滿徬徨，不婚或出家雖曾是她的選擇，自殺卻讓她的徬徨有了著落。

嚴格而言，趙瑛固然有不婚和出家的傾向，也曾向親友表示她的意願，

<sup>200</sup> 〈獨身主義不願嫁人·姊妹倆出走〉，《上海時報》，1933 年 10 月 29 日，頁 6。

<sup>201</sup> 玄廬，〈評論：死在社會面前的一個女子趙瑛〉，「覺悟」，上海《民國日報》，1920 年 11 月 15 日，頁 2。

<sup>202</sup> 玄廬，〈評論：死在社會面前的一個女子趙瑛〉，頁 1-2。

<sup>203</sup> 沈定一還表示：「但看現實社會，哪里〔裡〕有一個青年女子不依不傍的立腳地。全社會底空氣，被男子『盜領』盡了，男子之中，又被資本階級『盜領』盡了」。玄廬，〈評論：死在社會面前的一個女子趙瑛〉，頁 2。

但這些獨身思想不會出現在她的遺稿中；反觀，同樣採自殺方式的陳賜端則清楚的留下文字。據陳賜端友人的兄長彭有方記述，陳向來抱持獨身，雖曾向父母表白，但父親不僅不允許，還暗自為她訂親，當她獲知此事之後，便投海自殺；並留下遺書，說明她的心志：

……苟目睹養兒育女之婦人，蓬首垢面，終日忙忙碌碌；及觀乎為人妻媳，常時兢兢業業之種種作婦難處，則心不刺而痛；甚至悲從中來，而為世之人灑淚者屢矣。嗟乎！吾於今猶如此，若他日身歷其境，尚能自遣乎？不外亦積鬱而死耳！嗚呼！死於他日蒙垢積鬱，不如死於今日潔身保貞之為爽快也。

吁！……<sup>204</sup>

事實上，消極的對抗畢竟是少數，較多的女性則是以積極的態度接受獨身或爭取不婚。〈她為什麼不嫁〉一文中的毓秀女校校長何若蘭便是代表之一，就憶紅女士敘述，何若蘭之所以抱「不嫁主義」是鑒於她兩個姊姊和一個同學的不幸婚姻：她的大姊守著七歲時的婚約出嫁，竟因丈夫早逝不得不守寡，最後抑鬱而終；二姐雖是自由戀愛結婚，但難產而死，而姐夫則旋即再娶；她的同學則遇人不淑，嫁了紈袴子弟，只能自怨自艾。由於這三個故事讓何若蘭「視男性如蛇蝎 [蠍]，以獨身為榮幸」，即使有人認為她的拒婚只不過是「留得青山在」，或是猜測她是情場失意、聊自懺悔，但何始終堅持她的宗旨，不予置理。<sup>205</sup>

最有趣的例子是廣東香山的何順姑，何畢業自師範學校，自幼和唐聯輝訂有婚約，其後唐出洋失蹤，何仍執意過門守節，引起親友不解；但當唐無恙歸來，何卻又拒婚，並寫信告訴唐，表明自己是主張獨身主義者。

<sup>206</sup> 信中還解釋何以願意為唐守節：

<sup>204</sup> 紫湖，〈兩個自殺的處女〉，《婦女雜誌》卷8號2（上海：1922年2月），頁45-46。

<sup>205</sup> 憶紅女士筆述、謝豹潤詞，〈她為什麼不嫁〉，《快活》期9，頁1-7。

<sup>206</sup> 天笑，〈獨身主義者〉，《星期》號14（1922年6月），頁1-8。

我到你家過門守節並非束縛於舊禮教，乃是借 [藉] 此實行我的主義，這五年以來，我覺得非常安適，我以為這便是我的幸福。<sup>207</sup>

同時，她指出唐的出現打亂了她的獨身主張；何甚至堅決地指出，唐若逼婚，她將宣告她的宗旨，以毀棄婚約。<sup>208</sup>

何若蘭和何順姑堅持不婚的故事是出於他述，而浙江女師的魏瑞芝則以自撰方式寫下〈吾之獨身主義觀〉一文，她提到她既反對舊式婚姻也不贊成自由戀愛，寧可效法終生未嫁的嬰兒子和宋若昭，於是寫了一首詩以誌景仰：「卻笑他人鬥畫眉，自慚寡學每傷悲，若昭何幸逢知己，典掌六宮作帝師。」並將這首詩當做向父母要求不婚的請願書。<sup>209</sup> 魏不否認服務家庭或組織家庭的重要，不過，她將家庭的定義擴大為「凡吾所托足之地，皆吾之家庭」，因此認為「勉強服從習慣風俗，組織新家庭，以消磨其一生有限之光陰，珍貴之精力」是愚蠢的。<sup>210</sup> 她進一步表示：

吾以為家庭為小組織，社會為連 [聯] 絡家庭之大組織。社會之主持無人，而社會力分散矣；各顧一己，而社會之幸福亡矣。吾既有鑒於此，故極願犧牲一切，委身社會。社會即吾家族也。<sup>211</sup>

另外，魏解釋她反對戀愛是「有戀愛者，必有所懸掛，以致兩地分心，不能專於研究上進。」所以她抱持「吾不願受人之戀愛，人即不為吾而有所懸掛」的心志。<sup>212</sup> 當魏發表這項獨身意見後，有人指出不願婚嫁僅是她個人想法，其他人不會追隨她不婚不嫁。但魏接獲友人致函呼應時，她滿足

<sup>207</sup> 天笑，〈獨身主義者〉，頁 8。

<sup>208</sup> 天笑，〈獨身主義者〉，頁 8。

<sup>209</sup> 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婦女雜誌》卷 9 號 2 (上海：1923 年 2 月)，頁 25-26。

<sup>210</sup> 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頁 26。

<sup>211</sup> 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頁 27。

<sup>212</sup> 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頁 27。

的表示，有志求進或願擺脫苦惱的青年男女並非無其人。<sup>213</sup> 為堅持她獨身的理念，她強調「不自由，毋寧死，不得志，毋寧死，此則吾之所不肯屈撓者也。」<sup>214</sup>

從上述獨身的例子可以看出這群女性有明確的獨身信念，同時，她們的不願婚嫁是基於對傳統婚姻、社會制度的不滿與懷疑。但有人則雖持獨身信念，卻另有他因，或者未曾刻意不婚，卻終生未嫁。例如一位自稱「秉芬」的女性在向《晨報》請教如何拒婚時，曾表明自己因幼時慘遭狼爪失身，只好走拒婚獨身一途；<sup>215</sup> 另有人獨身是同伴的相互援引，這種情形多出現在女學生群中，據丁丁回憶，在讀書期間，他們一群十四、五歲的女孩最喜歡提倡獨身主義，如果有人附議便視之為同志。<sup>216</sup> 不過，有不少例子是為了國家而未婚，據載，名醫張竹君之所以持不嫁主義，是因張常說「當捨此身，擔當國家的義務，若嫁了人，兒女牽累，必不能一切自由。」<sup>217</sup> 而這種為國家而不嫁的女性以獻身戰場的女性最多，1932年《申報》曾報導有7位女子與骷髏團的團員一同加入東北19軍麾下，她們的表現因無異於男子，深為師長區壽年感動，《申報》形容道：

諸女子日夕寢處沙場，此身已早許國，故無暇整理其服飾，亦

<sup>213</sup> 魏稱：「幾月前，接冠兄來書，略謂『日前某友來此，談及妹品學舉止，擬為妹相攸。兄告以妹之志願，某友終於贊善而罷。』日來又接遠姊來書云：『令姊身體大弱，而洪水為災後，家務益繁，遠頗憐之，但愛莫能助，為之奈何？於此亦可知家累之苦，恐天下之勞勞者，正不止令姊一人已也。前聞吾妹鑒於時勢之不良，抱獨身主義以行素志，遠不勝佩服，望堅持之！』」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頁27。

<sup>214</sup> 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頁28。

<sup>215</sup> 〈時代的反映〉，《晨報》，1932年6月11日，頁10。

<sup>216</sup> 丁丁指出她們有四個同班同學，住在同一間寢室中，毓曾問她：「『你會出嫁嗎』，我說，『不論如何不出嫁』，於是毓興高彩烈地說：『真的嗎？那我們是同志呀！』同房間的華也就說：『我何嘗不是你們的同志呢？我們女人出嫁真沒有意思，像我們這樣多麼開心呀！…』」，以上見自丁丁，〈為了「獨身主義」〉，《申報》，1933年12月8日，頁1。

<sup>217</sup> 〈張竹君女士歷史〉，《順天時報》號1140，1905年11月16日，版1。

不願留其美容，迄乎今日，莫不科頭洗足，易旗袍為戰袍矣。<sup>218</sup>

《女兵自傳》也寫著女兵是不談戀愛的，好比她們學會〈奮鬥歌〉之後，每個人的嘴上都哼著：

快快學習，快快操練，努力為民先鋒。推翻封建制，打破戀愛夢；完成國民革命，偉大的女性！<sup>219</sup>

即使有人談戀愛，也必須以真正願為革命犧牲的男性為首要條件。謝冰瑩表示，對女兵而言，戀愛是個人的私事、是有錢有階級的小姐少爺們的玩意兒，她們寧願把生命獻給國家民族。<sup>220</sup>

此外，有女性是因獻身教育而不婚，例如曾寶蓀（1893～1978）曾表明她立志獨身是因：

一個人結婚，頂多只能教育三、五個子女。……如果獻身教育，卻可以教育千千百百人。<sup>221</sup>

還有是熱愛宗教而不嫁，但他們不走向出世，而是從事宣教工作，汪佩真便是以逃婚來達成獻身宗教的宿願，終成為終生未婚的傳教士。<sup>222</sup> 至於呂碧城（1883～1943）的不願嫁人則有不同看法，多數人認為是與被夫家退婚有關，再加上家事和世變給她的刺激，使她最後寄情山水，並以宣揚佛學為志向，撰寫不少佛書。<sup>223</sup>

<sup>218</sup> 石顏也，〈骷髏園之七女子〉，「自由談」，《申報》，1932年4月18日，頁9。

<sup>219</sup> 謝冰瑩，《女兵自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5年再版），頁76。

<sup>220</sup> 謝冰瑩，《女兵自傳》，頁77。

<sup>221</sup> 李又寧，《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第1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630。

<sup>222</sup> 薛伊君，〈中國基督教婦女生活的研究（1900～1937）〉，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7月），頁38。

<sup>223</sup> 有關這些說法來自方豪、李又寧，而呂碧城在〈予之宗教觀〉一文中也指出，她曾為婚事占卜，得示道：「兩地家居共一山，如何似隔鬼門關？日月如梭人易老，許

### (三) 孤寂一生或熱鬧一場？

上述所提的女性，雖不是完全主張獨身主義者，但其中部份人和堅持獨身者一樣不曾結婚，始終過著獨身生活。在獨身生活中，有人孤寂一生，例如〈我的姑母〉一文中的姑母靠信奉道教度日，每天念經茹素、靜坐修煉，最後枯槁而亡。據作者描述，他的姑母是個讀過書的女性，而且家境優渥，但生性傲慢，又未覓得合意對象，也不會擁有所事業，因此原先還會與親友打牌或與孩子們說笑，卻因精神缺乏寄託，虛擲了生命。<sup>224</sup> 但有人則熱鬧一場，前述的魏瑞芝便為她自己建構幸福快樂的未來：

吾當善養吾氣，善修吾志，以地球之大，何患無吾托足之地，  
以事業之多，何患無吾立身之處。吾之貢獻苟有補於人，吾之  
言行倘有用於世，則不愧為人類之一分子，而吾之幸福與快樂  
亦在於此矣，至於甘食美衣，嬉遊消遣，吾所不取也。萬一不  
得償吾宏願，即為一小學教師，亦無不可。<sup>225</sup>

魏還提到，雖然有人認為女子嫁人老時有人奉養、死後有人祭祀，但她反駁這種說法，因為「嫁人者未必皆有子，有子者亦未必皆能孝養」；她甚至表明自己死後「或委諸山野，或投之水火，或供醫院之解剖，均無不可。」<sup>226</sup>

然而，魏瑞芝為自己獨身所勾勒出的幸福遠景多少存著想像，而吳詩真的〈老小姐〉一文卻清晰的呈現這樣的圖像。吳以素描的手筆將老小姐

多勞碌不如閒」，這項啟示堅決了她的獨立志向。不過，黃克武認為呂與嚴復之間一直存著公、私、情、禮的交戰，導致呂終生未嫁。以上參見方豪，〈英敏之筆下的呂碧城四姊妹（上）〉，《傳記文學》卷6期6（1965年6月），頁45；李又寧，〈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第1輯，頁196、220；黃克武，〈幾道生生情最真？嚴復的異性情緣與思想境界〉，發表於2000年6月29日～7月1日，中央研究院主辦「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頁22。

<sup>224</sup> 〈我的姑母〉，《中央日報》，1941年2月3日，版4。

<sup>225</sup> 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頁28。

<sup>226</sup> 魏瑞芝，〈吾之獨身主義觀〉，頁28。

的形象、獨身經過及生活情景一幕幕的呈現，首先出現在讀者眼前的老小姐是「…短短的個兒，圓圓的臉，加上一對近視眼，從來沒燙過頭髮，也沒有穿過高跟鞋。」<sup>227</sup>，吳特別指出這位老小姐雖然像是一個靠微薄薪水度日的職業婦女，卻不能以同情、憐憫或輕蔑的眼光看待她，因為在另一種場合，她是深受愛戴：

一大圈衣著不整，既不時髦，更不高貴的女孩子們正笑嬉嬉的凝神聽她的話，她告訴她們為什麼該識字讀書，更進一步的該求更多的知識。她又告訴了她們很多現實的知識，然後又教她們唱歌，玩遊戲，女孩子們不但很感興緻 [致] 的聽，而且眼睛也跟著她的動作轉動。<sup>228</sup>

據吳的描述，老小姐在中學時代曾參加罷課，大學畢業後，又積極的抗拒媒妁之言的婚姻，最後反抗成功，從事作育英才的工作。<sup>229</sup> 吳認為老小姐的能幹、缺乏女人的柔弱，處處表現反抗和挑戰，固然讓男性生畏；不過對老小姐而言「事業是她的安慰，青年是她的愛人」她既不悲嘆命運也不懷著報復心理，生活中充滿歡樂和希望，還不斷的汲取新知，向青年人請益。<sup>230</sup>

為強調獨身生活的自在與快樂，除如吳詩真採素描方式之外，還有人套用西方獨身女性的自白，張丐尊的〈一個未婚女子的獨身生活〉一文，便是將伍緯彝譯作中的「我」轉變成她自己。<sup>231</sup> 這篇文章中的「我」是不

<sup>227</sup> 吳詩真，〈老小姐〉，頁 9。

<sup>228</sup> 吳詩真，〈老小姐〉，頁 9-10。

<sup>229</sup> 吳詩真，〈老小姐〉，頁 10。

<sup>230</sup> 吳詩真，〈老小姐〉，頁 10。

<sup>231</sup> 吳緯彝的這篇譯文〈未婚女子的自白〉是節譯自 1939 年 Caroline Fuhn 的原著，並於 1940 年 3 月刊載於《西風》；筆者發現，同年 11 月張丐尊於《婦女雜誌》發表的〈一個未婚女子的獨身生活〉一文，與伍的譯文幾乎雷同，故斷定張文是抄襲之作。這兩篇文章分別刊登於《西風》期 43，頁 57-61；《婦女雜誌》卷 1 號 3 (北平：1940 年 11 月)，頁 78-80。

反對婚姻，但也不為結婚而結婚，因此是以愉快的心情過獨身生活。<sup>232</sup> 她指出儘管通俗小說認為結婚女子的精神安定、壽命較長，而電影或無線電臺的廣播也經常教導女性如何與異性交往，但她無動於衷。<sup>233</sup> 她強調人們不瞭解老處女的生活，是因為他們是以電影或小說中的意見下評論，而不是從婚姻本身的價值下結論，因此她以已婚夫婦的生活為例提出反駁。<sup>234</sup> 例如她發現已婚女性常處在孤寂的生活中，甚至同床異夢；而未婚的她固然也有孤寂的時候，不過，已學會如何排遣寂寞，因此寂寞的時間遠少於結婚的女性。<sup>235</sup> 她又指出，她過著處女生活，經濟卻是獨立的，同時，清靜的生活讓她無須醋海興波，反觀，結婚的女性不但需要仰賴丈夫過活，還經常對丈夫吃醋。<sup>236</sup> 她還表示，自己沒有親生的孩子，而學校中學生帶給她的快樂多過她們的父母。有趣的是，她不否認年輕時，看到戴眼鏡、挾手袋匆忙行走的老處女，會興起草率結婚的念頭，但此刻的她，寧可找尋她所鍾情的男子，過著目前舒適的生活，即使錯過適婚年齡，而致戴眼鏡、挾手袋也並不在乎。<sup>237</sup>

無疑的，張丐尊轉化成的「我」與吳詩真描繪的中國老小姐差別不大，同時，辯證的內容也是當時中國反獨身者經常提出的問題，因此，張的抄襲顯然有特殊的意涵；也可看出西方獨身女性如何的被中國化。而更重要的，這種經由轉述或複製所呈現的獨身女性的形象，確實可在一些真實的人物身上看到類似身影，從事教育事業而終生未婚的江學珠（1911～1988）便是個子不高、戴著眼鏡，始終穿著素色旗袍、平底鞋，並梳著「清湯掛麵」式短髮。<sup>238</sup> 此外，凡是因學有專精、事業有成而獨身的女性，多半懂

<sup>232</sup> 張丐尊，〈一個未婚女子的獨身生活〉，《婦女雜誌》卷1號3，頁80。

<sup>233</sup> 張丐尊，〈一個未婚女子的獨身生活〉，頁78。

<sup>234</sup> 張丐尊，〈一個未婚女子的獨身生活〉，頁78。

<sup>235</sup> 張丐尊，〈一個未婚女子的獨身生活〉，頁79。

<sup>236</sup> 張丐尊，〈一個未婚女子的獨身生活〉，頁79-80。

<sup>237</sup> 張丐尊，〈一個未婚女子的獨身生活〉，頁80。

<sup>238</sup> 曾永莉，〈教育、是她完全的生命〉、汪其楣，〈送校長〉、歐陽子，〈江校長與

得排遣生活。除前述的張竹君（1879～？）、汪佩真（1899～？）、曾寶蓀、江學珠、呂碧城之外，另如作家李曼瑰（1906～1975）、學者洗玉清（1893～1965）、教育家俞鈺（1898～1968）、護理人員周美玉（1910～2001）與婦女運動者談社英（1891～1978）等都曾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展現長才，從資料中顯示，她們的獨身生活是忙碌而多采多姿。<sup>239</sup> 例如洗玉清致函給楊果庵時，曾揭示她個人的治學樂趣：

小姑居處，寢饋之書一床，龜甲古文，蠅頭小楷。秋燈夜雨，  
搦管伸縑。一卷偶成，寸心自喻，人皆以為枯寂者，以正樂其  
清淨耳。<sup>240</sup>

但進一步觀察，這些女性是否從不寂寞或也鼓吹獨身，從江學珠對婚姻觀念的轉變可略窺一斑。據江的同僚與學生的轉述和回憶，江與其姊妹三人都受過高等教育的獨身女性，江本人是為專心事業而拒婚。<sup>241</sup> 年輕時，她曾鼓勵女學生保持獨身，為國家社會貢獻力量；也曾因不准女學生交男友，被學生視為心理不正常；同時，她對已婚女教師能否專業頗有異議。<sup>242</sup> 中、晚年以後，她逐漸體會獨身是一條漫長而寂寞的道路，自己固然可以堅持獨身，卻不能要求別人同樣的付出；此外，江曾表示，當年拒

北一女》，以上見殷正慈編，《江學珠校長紀念集》（臺北，1989年），頁239、305、309。

<sup>239</sup> 她們的生平事蹟詳見《民國人物小傳》第3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年），頁63-65；李又寧，〈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第1輯，頁713-741、559-566；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收入張玉法、張瑞德主編，「中國現代自傳叢書」第1輯（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年）；劉秀麟等，〈懷念俞鈺校長〉，《蘇州史志資料選輯》第24輯（蘇州：1999年），頁32-37；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sup>240</sup> 李又寧，《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第1輯，頁729。

<sup>241</sup> 殷正慈，〈長留遺愛在人間〉、曾永莉，〈教育、是她完全的生命〉、陳艾妮，〈江校長，生日快樂！〉，以上收錄殷正慈編《江學珠校長紀念集》，頁218、244、269。

<sup>242</sup> 曾永莉，〈教育、是她完全的生命〉、巢河卓，〈為教育而終身奉獻的——江校長〉，以上收錄殷正慈編《江學珠校長紀念集》，頁244。

婚是異常心態，結婚才是正常的人生之路，並稱「如果人人獨身，人類豈不滅絕？」<sup>243</sup>因此，她曾透過學校導師轉知學生不要效法她的不婚，甚至親口鼓勵女學生進入大學之後，應結交異性，尋覓好的歸宿。<sup>244</sup>儘管江學珠提供給學生的僅是交友之道，並未闡述結婚的價值，但可以看出江的婚姻觀念至晚年有極大的轉變，而這種轉變究因寂寞所致或恐學生步其後塵，抑或另有它因，誠非他人能解。嚴格而言，上述僅是江學珠的個人案例，其他人的獨身態度是否也曾起伏變化，則不得而知。

從獨身女性的態度顯示，有部分獨身女性不婚的理由是與前節論者的推測相一致，不過，其中有不少複雜的因素未能為論者掌握。事實上，女性具有獨立自主的意識後，容易將婚姻的抉擇擺盪在妥協與堅持中，因此，她們的婚姻態度往往是捉模不定的。再者，論者所建構的獨身處境多半是負面的，雖然有部分是反映自真實的例子，卻有不少虛構或附會，當然獨身女性的自述使真相得以浮現。最明顯的例子是，有論者認為獨身女性易短命，而實際上本文所列出的獨身女性絕大多數是高壽。惟值得一提的是，獨身女性的自白僅代表個人，不能涵蓋全部；同時，隨著時空的轉換，追憶的文本不一定是獨身者當時的想法或處境；更何況獨身女性所陳述的仍不免滲雜虛構，因此，此處所呈現的也僅是部分真實。

<sup>243</sup> 曾永莉，〈教育、是她完全的生命〉、殷正慈，〈長留遺愛在人間〉，以上收錄殷正慈編《江學珠校長紀念集》，頁218、244。

<sup>244</sup> 根據殷正慈轉述江學珠的話：「你們作導師的，應該隨時轉告在學女生，將來在婚姻道上，千萬不要學習江校長，以免重蹈覆轍。」官麗嘉也回憶，江學珠曾對她們說：「…上了大學之後不要繼續作書呆子，要懂得多讀課外書，參與各種活動，也要結交異性朋友，不要過度矜持，才能夠有好的婚姻。」這些話也同樣出現在曾永莉文中。殷正慈，〈長留遺愛在人間〉、曾永莉，〈教育、是她完全的生命〉、〈學生說當年〉，以上收錄殷正慈編《江學珠校長紀念集》，頁218、244。

## 六、結論

在廿世紀前半期的中國，獨身女性只是芸芸眾生中的蕞爾小群，但由於部份女性將獨身化成一種口號，加以可能走入獨身的晚婚女性有日益加增的傾向，於是引起諸多的討論與想像。獨身者的不婚理由各有萬千，而關心獨身問題的論者卻試圖從他們的所見所聞尋找答案，其中不乏想像建構，不過，也有與獨身女性的自述相契合的。無論論者的看法是誇大附會或符合真實、是反對不婚或支持獨身，他們的目的都是在解決女性的不婚問題，有的論者甚至藉由女子獨身的話題來彰顯當時不合理的家庭婚姻問題，於是解決的方式除針對獨身女性本人之外，也包括家庭與社會制度的改革。為使他們的觀點合理化或有所依據，論者不但觀察西方女性的獨身現象、援引西方的論述，更在中國社會尋找答案。因此在這段時期討論廿世紀中國女子獨身的文本中呈現既多樣又複雜的言論。

綜括本文得到三項觀察，首先女性的自主性在女子獨身的言論中面臨挑戰，廿世紀以來因女權運動、社會改革思潮與解放運動的鼓吹，女性獨立自主意識甚囂塵上，致使部分女性在接受教育或獲得就業能力之後，渴望獨立自主，既不願意受家庭的束縛，也不肯生養子女。而自由婚姻、自由戀愛言論的此起彼落，更使不少女性與男性一樣憧憬自主的婚姻，遲婚或不婚便是自主婚姻下的產物。但儘管女性的獨立自主受到多數人鼓勵，女性可以放足、讀書或就業，也能要求婚姻自由、離婚自由或戀愛自由，自由的選擇不婚卻不是一般人所樂見。可以理解的是，婚姻是兩性的結合，女性獨身有可能阻絕女性個人對性愛的追求，也會影響男性在這方面的期待，因此不少言論不斷強調性慾的重要顯示在婚姻的路上，女性是不能踽踽獨行。

然而，論者的更大關懷是，女性不婚撼動了中國的家庭結構與傳宗接代的根基，加以這群不婚女性多數是知識份子，她們更不能輕易跳脫為家庭或國家民族傳播良種的責任，於是論者分別從優生學、國族觀念或母性

天職等角度，告誡女性不能放棄生育責任，雖然有論者提出節制生育或主張盡過生育義務之後才實行獨身的建議，甚至指出不是每個女性都能擔當母職，但由於生育的任務不是男性所可取代，一旦有女性藉不願生育而拒絕婚姻，便受嚴厲指責，並被貼上國家罪人的標籤。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將國族論述扣緊女性生育文化的話題在當時相當普遍，而女性不婚所帶來的嗣續問題尤其引發論者的焦慮。因此為了滿足性慾與人種繁衍，這時期的女性不容易自主的選擇獨身，只有極少數的女性能在譏諷或同情的聲浪中堅持不婚信念，但這其中有人是以自殺、出家等消極方式換取獨身自由；有人則須抱持堅定意志、克服社會壓力，並具備獨立生活的經濟能力與健康的身心才能走向不婚。進言之，儘管自新文化運動以來不斷倡導自由獨立的觀念，然而在兩性尚未平等的時代，這種以個人為出發的自主概念更不易落實在女性身上，因為女性在追求獨身之前或獨身之後都不能忽略對家庭、社會或國家的責任。<sup>245</sup> 由是可知，何以廿世紀以來中國知識份子在討論女性獨立自主時是如此矛盾，而女性本身也在妥協與堅持中徘徊。

其次，在中國的傳統社會，婚姻是屬公領域的範疇，個人鮮有權利選擇自己的配偶，連婚嫁年齡也受規範；然而當西方的個人主義、自由思潮傳入中國之後，人們的婚姻抉擇一樣無法私有化，反而因新舊思潮的衝突、公私領域的混沌更受到矚目。這時期婚姻論述普見於各類傳媒中，有論者認為女性拒婚是向不合理的傳統社會觀念與家庭制度挑戰，所以他們將女子獨身問題放在公領域的範疇中討論，提出自由戀愛、自由婚姻、家庭改革、兒童公育和保障已婚婦女工作等主張，以解決不婚問題；但也有論者毫無保留的深入到極私密的個人身體、生理、心理或情緒等領域，於是自慰、同性愛或貞操等問題一一呈現在眾人眼中。無可否認的，由於傳媒的

<sup>245</sup> 黃克武指出西方的「自主之權」或「權利」等觀念傳入中國之始就不單純是屬於個人的，而是與群體目標糾結為一；同時，他也表示，在中國沒有出現 Steven Lukes 所描寫的西方的「個人主義」。黃克武，〈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整〉，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年 6 月），頁 84-85、111。

流通，以及這時期傳媒對有別於舊傳統的新女性作風特別有興趣，女學生、女球員或女演員的報導處處可見，報導的內容更是深及她們的隱私，根據這種現象不難瞭解女性的獨身問題為何會成為公領域的一環。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獨身問題的公開化固然與論者或傳媒的刻意炒作或挖掘有關，而這時期部分獨身女性對個人的不婚觀念或獨居生活似乎也毫無顧忌，甚至公開陳述。且不論獨身的敘說是來自第三者或獨身者本人，這是否是近代中國女性進入公領域的一種方式？或也是女性自主的表現？但這種不懂得尊重女性隱私或當事者本人也不明白如何保護個人私密的情形，究竟對廿世紀前半期中國的社會或女性帶來何種影響？均有待深入討論。

另外，如果這是因中國廿世紀以來公私領域的相互滲透，導致女性沒有隱私權，但從論者大量挪移、複製西方的獨身言論來看，何以同時期的西方對獨身問題也一樣缺乏清楚的公私界限？當然，誠如前述所言，女性不婚會影響另一性的生活或新生代的延續，因此這種會牽涉公私的私人行為，使女性獨身的隱私權很難抗拒輿論的侵犯，不過，儘管在公私概念上，中西方對女子獨身問題都相當模糊，中西方在這個議題上的表述內容或方法是否有程度上差異，這顯然可以進行比較分析。<sup>246</sup>

### 其三，論者討論女性的不願婚嫁以及解決不婚問題多從中國傳統制度

<sup>246</sup> 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內，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史組曾以「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的重建（1600年迄今）」為議題，舉辦系列演講及研討會，論者多認為中國「公與私」的概念與西方的 public、private 是無法「互訓」。許多學者也同意：「對中國近代史之演變過程持一長時期眼光之考慮，將公領域與私領域之活動內容，視為不斷互動、相互審定，永遠流動而非僵化對執的範疇，對於瞭解數百年來個體與群體之重建，頗有助益」。張哲嘉、黃克武，〈學術會議：「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1600 迄今）」系列活動報導〉，《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8（1999 年 9 月），頁 12。有關中國公、私領域的討論可參見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王汎森，〈近代中國私人領域的政治化〉，《當代》期 125（1998 年 1 月），頁 110-129；李淑珍，〈私領域中的梁啟超〉，《當代》期 157（2000 年 9 月），頁 100-123。

進行檢討，但獨身主義這個名詞傳自西方，加以廿世紀以來，知識份子對西方思想與文化的飢渴，不斷選譯並引介外國的學說與知識，西方的獨身論述也因而被大量移植。<sup>247</sup> 無論西人的思想學說、醫學知識、統計資料、文學作品或新聞報導都成為支持他們的論據，其中與婚姻生活有關的性慾觀念，更是援引自西方。由於有的論者不管西方的知識或報導是否正確，幾乎照單全收，於是在今人眼中，這時期有關女子獨身的言論呈現不少荒謬或不合邏輯的語彙、觀念或推論。事實上，這種書寫方式不但普遍存在當時的各種文本中，同時不限於女子獨身的討論，在我研究近代中國女子體育時也有同樣發現。<sup>248</sup> 由是觀之，廿世紀前半期中國女性走向獨立自主或近代化的過程中，這樣的書寫方式應有一定的意涵，它究竟想為讀者呈現何種訊息？所帶來的影響又如何？這些都值得持續探討。

總之，由於論者是從各種聽聞，建構不婚女性的形象及其生活，於是呈現多樣、重疊的女子獨身圖像，甚至將西方文本中獨身女性的處境也複製在中國獨身女性的身上，導致反對女性獨身者所勾勒出的獨身女性生活，僅呈現部分真實，或是西方樣板。這除了受論者的文化背景、論述目的與論述方法影響之外，更重要的是，獨身問題因牽涉私人的情感與抉擇，不是任何人所能體會或瞭解，即使是由獨身女性自傳或口述的文本也可能出現含糊或虛構。<sup>249</sup> 因此嚴格言之，這些不同型式的文本固然讓我瞭解這

<sup>247</sup> 呂芳上指出，五四時期的知識份子患了知識飢渴症，其症狀一方面是不加選擇的譯介外國的思想和學說，另一方面則囫圇吞棗似的吸收西方知識。因此當時國內的期刊有四百種以上，引介的學說流派實難以估計。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鮑家麟等著，《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年），頁217。

<sup>248</sup> 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新史學》卷7期4（1996年12月），頁119-156；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球員（1927～1937）：以報刊雜誌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2（1999年12月），頁57-122。

<sup>249</sup> 游鑑明，〈口述歷史與臺灣婦女史研究〉，發表於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主辦的「兩岸資訊社會的史學與應用」學術研討會（2001年6月26-27日），頁24-25。

段時期中國女性獨身的原因及其複雜面，並觀察到獨身女性的生活型態，但我所觸及的也僅是一部份。具體而言，在探究與個人情感有關的議題時，不能遽下定論，否則真相更難以大白。

### 附錄：廿世紀前半期中國關於獨身原因的分析（1919～1941）

作 者	篇 名	獨 身 因 素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波羅奢館	獨身主義之研究	1.無妻子之相累而易於謀生也 2.無妻子之分其愛情而便於研究學問也 3.無所牽慮而能盡瘁社會公益且能以身許國也 4.無色欲伐性而利於衛身也 5.避生產是也 6.畏束縛是也	《婦女雜誌》卷5號2（上海：1919年2月），頁1-5	5-6項是專指女子；但作者指出1-4項雖專就男子而言，但女子的獨身理由大抵與男子相同。
李 宗 武	獨身問題之研究	1.得不到滿足自己理想的配偶 2.有鑑於別人的惡婚姻的苦處，恐自己也入此漩渦 3.恐怕受經濟的壓迫，恐結婚後家庭負擔過重 4.以獨身當作高潔者 5.為避孕妊娠之苦 6.要努力發展自己的能力，不願受婚姻之累	《婦女雜誌》卷7號8（上海：1921年8月），頁2	包括女性
瑟 廬	文明與獨身	1.宗教的禁慾主義，把兩性關係和結婚當作不潔及有罪的觀念 2.生活程度的增高 3.文明人類精神力的進步，性的感情因而減殺 4.男女人數的不平均	《婦女雜誌》卷8號10（上海：1922年10月），頁3-6	同上
孔 裏 我	獨身的我見	1.信仰宗教，服從教規的獨身者 2.因厭世思想而抱獨身主義者 3.因受經濟上的限制，不得不始終獨身者	同上，頁10	同上

開 明	是一種辦法	1.因生活程度增高，一時尚無贍養妻兒的實力 2.因為智識程度增高，一時找不到適合的配偶 3.因為怕結婚後不自由，離婚不容易 4.如有些人所說，要做政治及社會運動，或研究學問藝術，怕家累分心，故不婚嫁	同上，頁57-58	同上
溫壽鑑	獨身主義的因素及其補救的方法	1.受宗教家禁慾主義的影響 2.生活程度的提高，使一般青年男女不敢輕易結婚以重擔負擔 3.文明人精神力進步，性的感情，因而減少 4.精神力既進步，故理想的生 活亦以高，一般青年男女，當沒有找著他或她的理想的對偶時，絕不肯冒昧結婚 5.因輿論法律風俗道德等束縛，使不能實行自由戀愛 6.性的道德的頹廢 7.男女數目的不平均	「獨身主義專號」，《京報》號8（民國11年2月4日），頁59-61	同上
符致遠	獨身主義研究	1.社會上一般生活的困難 2.婚姻制度的不良	同上，頁75-76	專指西方
李劍儔	打破獨身主義	1.要保全身體的清潔 2.是抱最高的希望，要想成仙成佛	同上，頁78	專指女性
李兆民		1.富於高尚清潔的思想而為高尚清潔的服務 2.得不著自己所理想的配偶，或自己心驕氣傲，過於選擇，致失結婚時期 3.鑒於別人不良婚姻的苦痛不敢嘗試，或鑒於戰爭殺戮的慘酷，不願空費力製造國民，等到成年轉瞬化為炮灰	《中國過渡時代的家庭》（廣學會，1925年），頁30-31	包括女性

		4.怕受經濟的壓迫 5.避孕妊娠生產的苦楚 6.看獨身為貞靜高潔 7.立志努力發展個人的能力， 不願受婚姻的連累		
小江	女子獨身生活的研究	1.思想的變遷 2.抱大志的新女性 3.職業女子的經濟獨立 4.怕生育 5.環境的感化與模仿 6.其他	《婦女雜誌》卷12號11(上海：1926年11月)，頁23-24	專指女性
陳既明		1.找不著滿足自己理想的配偶 2.有鑒別人的罪惡婚姻恐自己蹈其覆轍 3.怕受經濟壓迫 4.以獨身當作高潔者 5.有特殊的心理 6.避孕妊娠之苦 7.要努力發展自己的能力 8.因容貌醜陋恐無人愛	《革命的婦女問題》(上海：三民書店，1930年)，頁140-144	包括女性
萍君編		1.還沒有找著情人 2.避免自己所看不起的男子求婚 3.發生了同性愛 4.不願僅為一個男子所佔有	《談女人》(上海：益華書局，1933年)，頁70	專指女性
麥惠庭		1.經濟困難，不能結婚，所以不得不獨身 2.教育程度愈高，擇配愈難；有時因為得不到自己理想的配偶，而年齡也已過大，所以不得不獨身 3.有許多人因為信了某種宗教，如佛教、道教等，所以不得不實行獨身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225-226	包括女性

		<p>4.也有為了想避免生產的痛苦而行獨身的（專指女子而言）</p> <p>5.有許多時為了戰爭也有不能結婚，而不得不獨身的</p> <p>6.有了廢疾，或性病或惡性遺傳質的人，不能結婚，所以要獨身（這是應該的）</p> <p>7.有些人是看見別人所受惡婚姻的痛苦，而起了厭世的心，才實行獨身的</p>		
月 心	獨身主義之錯誤 (上) —獻給獨身思想的姊妹們—	<p>1.受到失戀或婚姻上的困難</p> <p>2.為了完成自己的事業</p> <p>3.看破世情以為人生不過如此</p>	「婦女專刊」期22，《申報》，1936年6月20日	專指婦女
溝 蘋	女子獨身的檢討	<p>1.自願獨身</p> <p>2.為遇合意人</p>	《婦女雜誌》卷1期4（北京：1940年12月），頁12	同上
阮學文	知識婦女的獨身問題	<p>1.事業心重</p> <p>2.自由心重</p> <p>3.社會上對女子貞操的觀念</p>	《婦女新運週刊》號89，《中央日報》，1941年1月20日	同上
潘予且	不嫁論	<p>1.母親的境遇太悲慘</p> <p>2.“La Garconne (單身女郎)”思想之作祟</p> <p>3.進攻的困難</p> <p>4.性情的偏僻</p>	《女聲》卷3期6(1944年10月)	同上